中证信用
China Securities Credit Investment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增信措施情况：无担保或其他增信

信用评级结果：主体 AAA，债项 AAA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东吴证券 SOOCHOW SECURITIES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97.92亿元（2022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0.1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0.2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13亿元（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3亿元、5.02亿元和6.44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三、担保行业特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担保业务，信用风险是其面临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风险，具体指由于被担保方违约而造成公司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被担保方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在担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风险缓释措施并提取风险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仍可能发生代偿风险。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风险缓释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

四、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上市交易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议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七、本期债券是否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投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49亿元、15.41亿元、19.21亿元和10.00亿元，其中投资业务收入[1]分别为5.31亿元、6.59亿元、7.72亿元和3.37亿元，占比为46.22%、42.78%、40.20%和33.74%，占比较高，且2021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0,057.16万元。虽然公司投资资产主要投向债券、基金等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过往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投资资产价格发生大幅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投资业务收入，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九、准备金计提不足的风险

准备金提取方面，公司依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等相关规定，针对其相关业务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风险准备金。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共计提风险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7.82亿元。若公司担保业务的风险程度持续加大，已计提的准备金可能不足以覆盖公司的潜在代偿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担保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政府融资平台及金融机构，客户集中度较高。为加强对相关行业的风险控制，公司对政府融资平台及金融等行业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和风险缓释措施，虽然行业集中度较高，但风险相对可控。如果政府融资平台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金融行业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增大，将导致公司担保业务代偿率升高，盈利水平将会受到影响。

十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 此处投资业务收入包括报表科目中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客户集中度方面，公司单笔担保业务金额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不利于公司分散代偿风险。公司以传统主体类业务为主，借助公司科技优势，不断探索创新担保业务，把做不一样的担保落到实处，质控扎实、专业精到、流程清晰、科技赋能已成为公司担保业务的特色。公司将通过再担保、信用保护工具等方式把担保责任分散给其他机构，以降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十二、由于发行人的业务特性，发行人可能面临监管政策风险

融资性担保行业先后经历了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多元监管、省级人民政府监管阶段。目前，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之中，2017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担保业务的定义，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业务规则以及监督管理等作了调整和细化规定。2018 年 4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改委、财政部等七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未来，如果融资担保行业监管政策产生变动，公司需要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方向、领域或模式出现变化或某些业务受到限制。

十三、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引用的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引自经安永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引用自经毕马威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引自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比较数。2022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发行人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并对 2019 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9 年财务会计数据来自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之“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在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会计政策变更，并对2020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20年财务会计数据来自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比较数，会计政策变更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之“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十四、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078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本期发行总额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本期为该批文项下第一期发行。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的《2022年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本期债券为含权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调整方式为加/减调整基点。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9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认购人承诺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4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概况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7
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 28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2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8
八、媒体质疑事项 74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75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75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5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5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2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2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25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25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27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2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27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8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2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33
第八节 税项 134
一、增值税 134
二、所得税 134

三、印花税 134
四、税项抵扣 13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6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36
二、定期报告披露 137
三、重大事项披露 137
四、本息兑付披露 13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8
一、偿债计划 138
二、偿债资金来源 138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38
四、偿债保障措施 139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1
六、持有人会议规则 142
七、受托管理人 157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85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7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32
一、备查文件内容 23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32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3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证信用/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商律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新洹资本	指	深圳市新洹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横琴中科	指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中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前海金控	指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人保资产	指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太平洋人寿	指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天图创业	指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新碧贸易	指	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中国人保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洹禾资本	指	深圳市洹禾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嘉兴华憧	指	嘉兴华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上海华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恒生电子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永强集团	指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帕拉丁一期	指	深圳市帕拉丁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天图兴鹏	指	深圳天图兴鹏大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鸿博股份	指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横琴零壹沃土	指	珠海横琴零壹沃土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东方财富	指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平海投资	指	海城市平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普路通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万通新发展	指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承信管理	指	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金领域	指	深圳金领域全球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康乐安	指	北京康乐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君达瑞	指	深圳市君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宏达控股	指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
天图兴卓	指	深圳天图兴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为本公司股东
一创投资	指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
证信资管	指	中证信用增进（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证信资本	指	中证信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中证数智	指	中证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中证信用云	指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中证保理	指	中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中证融担	指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中证科技	指	中证信用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鹏元绿融	指	深圳鹏元绿融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孙公司
鹏元国际	指	鹏元资信评估（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孙公司
鹏元新加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新加坡）有限公司，为鹏元国际子公司
上海淘贝	指	上海淘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孙公司
上海速激	指	上海速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中证科技子公司
中证科技通讯社	指	中证信用科技通讯社有限公司，为中证科技子公司
上海寰擎	指	上海寰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前海鹏元数据	指	深圳前海鹏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为中证鹏元参股公司
瑞霆狗	指	瑞霆狗(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深交所/上市场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备案机构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证登/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

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准备金计提不足的风险

准备金提取方面，公司依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等相关规定，针对其相关业务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风险准备金。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共计提风险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7.82亿元。**若公司担保业务的风险程度持续加大，已计提的准备金可能不足以覆盖公司的潜在代偿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49亿元、15.41亿元、19.21亿元和10.00亿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85亿元、

5.26亿元、7.32亿元和4.24亿元。虽然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但公司盈利能力受市场信用风险影响较大。**受制于经济持续下行、信用违约事件频发及人民币币值波动等因素的叠加作用，公司面临的市场信用风险也可能加大，将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3、投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49亿元、15.41亿元、19.21亿元和10.00亿元，其中投资业务收入[2]分别为5.31亿元、6.59亿元、7.72亿元和3.37亿元，占比为46.22%、42.78%、40.20%和33.75%，占比较高，且2021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0,057.16万元。虽然公司投资资产主要投向债券、基金等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过往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投资资产价格发生大幅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投资业务收入，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融资担保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相关行业目标客户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借款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会下降，公司各项业务可快速发展。**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时，借款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会上升，从而影响本公司盈利水平。2014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渐放缓，随着宏观经济调控、新冠疫情形势变化与市场预期改变，公司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股权价格或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可能使公司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受市场影响，本公司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面**

[2] 此处投资业务收入包括报表科目中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临投资组合遭受损失的市场风险，子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可能面临利率、股权价格风险。

3、担保行业特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担保业务，信用风险是其面临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风险，具体指由于被担保方违约而造成公司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被担保方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在担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风险缓释措施并提取风险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仍可能发生代偿风险。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风险缓释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

4、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通过细化完善流动性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资金头寸管理等措施降低流动性风险。**如果发生大规模代偿，公司有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即公司自身无法满足各种到期代偿责任产生的资金需求，或者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而产生的风险。**

5、金融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投资产品包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如果未来金融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导致上述金融投资产品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可能使得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担保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政府融资平台及金融机构，客户集中度较高。为加强对相关行业的风险控制，公司对政府融资平台及金融等行业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和风险缓释措施，虽然行业集中度较高，但风险相对可控。**如果政府融资平台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金融行业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增大，将导致公司担保业务代偿率升高，盈利水平将会受到影响。**

7、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还包括公司所承担的法律风险、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本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岗位分离制衡的管理机制，统一、固化业务操作流程，通过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即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事件收集）对操作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及时处置风险事件，加大问责力度，从而减少因人为错误、系统失灵和内部控制缺陷而产生的操作风险。

8、股权分散及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35名股东，无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运作规范，但单一股东无法对公司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公司的管理可能存在一定的影响。**

9、信用增进业务风险防范措施失效风险

目前公司大部分业务已设置了应收账款质押、超额现金流覆盖及反担保承诺等手段相结合的风险防范措施。部分主体评级水平较高、股东背景雄厚、经营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的优质企业则允许其以信用方式开展信用增进业务。**若上述以信用方式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未来发生违约，则可能导致公司支付更高的追偿成本，影响盈利水平。**

（三）管理风险

1、人才储备风险

在公司组建和发展过程中，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的专业人员为公司创造了巨大的价值，引进并充分发掘优秀人才已成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现的重要保证。公司选聘并培养了不少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留住并吸引更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优秀专业人才，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从而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会导致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需要关注公司因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政策、财政金融政策的调整、变动将会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规模速度以及产业结构的变化。各项财政货币政策包括信贷政策、汇率和利率政策等，**这些政策变动因素将对发行人客户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到期债务不能按期偿还，导致发行人代偿率上升。**

2、由于发行人的业务特性，发行人可能面临监管政策风险

融资性担保行业先后经历了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多元监管、省级人民政府监管阶段。目前，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之中，2017年8月21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担保业务的定义，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业务规则以及监督管理等作了调整和细化规定。2018年4月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改委、财政部等七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未来，如果融资担保行业监管政策产生变动，公司需要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方向、领域或模式出现变化或某些业务受到限制。**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2年4月12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2年5月16日，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2年9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78号文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2中证10。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调整方式为加/减调整基点。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发行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1月17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2027 年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2022 年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归还到期公司债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219339800236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年11月11日

发行首日：2022年11月16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7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7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078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4亿元（含）。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14亿元用于归还到期公司债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具体明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具体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赎回日期	到期日期
20中证01	一般公司债	14	3+2	3.53	2020-01-21	2023-01-21	2025-01-21
合计		**14**					

因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若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上述本公司待偿还有息负债存在到期情形，本公司将先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偿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预先还款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需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三、受托管理人”相关内容。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0年01月21日发行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发行金额14亿元，债券简称20中证01，债券代码149033，期限为3+2年；品种二发行金额8亿元，债券简称20中证02，债券代码149034，期限为5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2020年06月15日发行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10亿元，债券简称20中证Y1，债券代码149143，期限为3+N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辞
注册资本	458,598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58,598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42396Y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 1 号弘毅大厦写字楼 8B2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4362802
传真	0755-836533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张剑文，0755-84362802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信用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经营范围	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信用评级；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网址	www.chinacsci.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5.05	初次设立	安信证券等 20 位发起人发起设立中证信用，注册资本为 33 亿元。
2	2015.07	增资	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8 亿元，其中人保集团、太平洋人保和洹禾资本各出资 2 亿元，恒生电子和鸿博股份各出资 1 亿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1 亿元。

3	2016.12	股权转让	鸿博股份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中的 3,500 万股转让至康乐安。
4	2017.03	股权转让	宏达控股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 20,000 万股全部转让给其下属企业上海华憧。
5	2017.08	增资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4,098 万元，全部由承信管理出资，注册资本由 41 亿元变更为 41.4098 亿元。
6	2017.10	增资	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4.45 亿元，其中永强集团出资 1 亿元，帕拉丁一期、天图兴卓各出资 0.8 亿元，横琴零壹沃土出资 0.6 亿元，万通地产（后更名为万通新发展）、普路通各出资 0.5 亿元，东吴证券出资 0.25 亿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45.8598 亿元。
7	2017.11	股权转让	嘉兴华憧将其持有的 4,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领域。
8	2017.12	股权转让	一创投资将其持有的 5,000 万股转让至平海投资。
9	2018.03	股权转让	天图兴卓将其所持 8,000 万股转让至天图兴鹏。
10	2018.12	股权转让	洹禾资本将其所持 1,000 万股转让至新洹资本，新洹资本将其所持 1,000 万股转让至君达瑞。
11	2020.07	股权转让	洹禾资本将其所持 2,280 万股股份转让至新洹资本。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直接股东 35 名，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吴证券	22,500	4.91
2	新洹资本	22,280	4.86
3	安信证券	20,000	4.36
4	东方证券	20,000	4.36
5	光大证券	20,000	4.36
6	广发证券	20,000	4.36
7	国泰君安	20,000	4.36
8	国元证券	20,000	4.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横琴中科	20,000	4.36
10	前海金控	20,000	4.36
11	人保资产	20,000	4.36
12	太平洋人寿	20,000	4.36
13	天图创业	20,000	4.36
14	新碧贸易	20,000	4.36
15	中国人保	20,000	4.36
16	中泰证券	20,000	4.36
17	洹禾资本	16,720	3.65
18	嘉兴华憧	16,000	3.49
19	恒生电子	10,000	2.18
20	兴业证券	10,000	2.18
21	永强集团	10,000	2.18
22	帕拉丁一期	8,000	1.74
23	天图兴鹏	8,000	1.74
24	鸿博股份	6,500	1.42
25	横琴零壹沃土	6,000	1.31
26	东方财富	5,000	1.09
27	国信证券	5,000	1.09
28	海通证券	5,000	1.09
29	平海投资	5,000	1.09
30	普路通	5,000	1.09
31	万通新发展	5,000	1.09
32	承信管理	4,098	0.89
33	金领域	4,000	0.87
34	康乐安	3,500	0.76
35	君达瑞	1,000	0.22
	合计	**458,598**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任何单一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质押的股份占天图创业所持有发行人的总股数比例为100%，占发行人总股数的比例为4.36%。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8家一级控股子公司、6家控股孙公司及3家参股公司。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1）重要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共2家，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1993年03月	30,000.00	51.01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19年12月	400,000.00	100.00

①中证鹏元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70270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负责金融机构、工商企业资信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财金、投资、证券咨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信用评级，在公司业务体系内定位为信用风险管理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15,304.18	51.0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721.04	29.07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636.97	5.46
	其他30名股东	4,337.81	14.46
	合计	**30,000.00**	**100.00**

②中证融担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2M22P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9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13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13		
注册资本	4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融资担保业务，在公司业务体系内定位为信用增进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2）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2、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2022年6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88,351.76	30,315.28	58,036.48	20,231.59	6,493.44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67,738.78	60,946.88	606,791.90	36,494.77	24,55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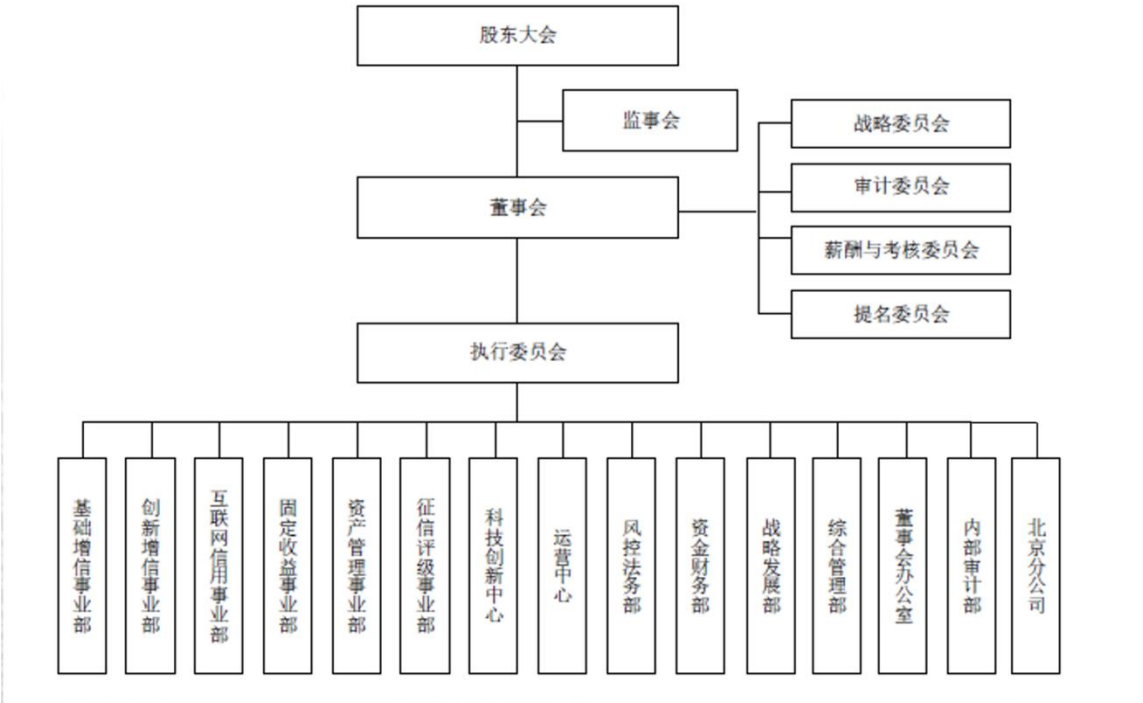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重要影响的合营、联营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构成的治理架构，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引入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先后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机制，决策程序、工作制度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

自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以来，公司三会依法规范运作，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公司战略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及制度的要求，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自建立以来，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财务预决算、关联交易的审批、《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各项制度的要求，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18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6名。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的工作、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宜作出了有效监督，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维护了股东利益。

4、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庞继英、李启亚、王旻、吴斌、余克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余克定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认真履行其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审阅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未提出过异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5、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工作细则等予以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制作记录，保管会议文件及记录，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了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牛冠兴	陈东杰、张建辉、罗东原、姜天坊、吕晓、刘龙
审计委员会	余克定	吴斌、冯辞
提名委员会	庞继英	王旻、姚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启亚	吴斌、李小毅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利用各董事的专业优势，在公司的内部审计与控制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战略规划、薪酬考核、独立运作等方面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公司未来将继续为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环境与充分的支持，促进公司

发展。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根据董事会要求完善各项工作机制。

（二）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从财务管理职责职权、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费用核算、收益分配、重组清算、财务信息披露等都作了详细并明确的规定，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管理机制以及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体系。

2、担保业务管理办法

发行人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办法》，对于担保业务的范围、客户对象要求、担保业务部门职责及管理团队职责、风控法务部职责、尽职调查、质量控制、业务审查、业务审批和业务审批会、合同签订、发行与收费、担保后管理等担保业务的全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公司担保业务的合规、稳健开展，提高业务开展效率，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同时未来将在业务条件逐步成熟后进行流程修订和补充。

3、经营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

发行人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经营性投资业务包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战略投资与财务投资，以追求风险可控、持续稳定的绝对收益为目标，以低风险的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形成以可预期的稳定现金流为价值基础的低风险组合投资。公司投资决策遵循“统一领导、分层授权”的原则，实行公司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分管领导、部门总经理及其决策小组三层决策体系，各决策主体的决策权限必须由相关制度或业务流程加以明确界定，任何超越权限的计划必须按照流程上报至有权决策的机构决定。公司执行委员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公司经营性投资策略、规模进行决策，细化风险承受度，并及时跟踪止损。投资管理事业部为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的研究和具体执行；固定收益事业部为公司固定收益

类投资和日常金融投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和日常金融投资业务的研究和具体执行。资金财务部负责投资资金的调拨管理，资金划拨程序须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风控法务部和投资部门内部风控人员负责对投资行为进行内部审查、监控。内部审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业务进行审计，充分评估投资风险，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并报告执行委员会。

4、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公司围绕总体经营战略，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到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潜在风险进行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的持续过程。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遵循“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监督”的原则，对信用类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公司关于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指标和趋势，重大经济政策动向，评估宏观因素变化可能给投资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定期监测市场风险控制指标，对投资策略进行调整，同时，建立危机处置机制、执行及责任机构，制定各种可预期极端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并根据严重程度对危机进行分级和管理；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应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及时进行流动性分析和跟踪，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开展资产负债配置、资本管理、风险容限及融资管理，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建立危机处置机制，确保其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关于操作风险方面，公司应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岗位分离制衡的管理机制，统一、固化业务操作流程，通过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即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事件收集）对操作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及时处置风险事件，加大问责力度，从而减少因人为错误、系统失灵和内部控制缺陷而产生的操作风险，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有序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良好。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制定《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履行规定的程序，并按照规定控制总量和规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并及时结算资源、劳务或者义务的价款，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逃避税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具备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权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非经营性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及与之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

体系。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基本账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5、业务经营独立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和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牛冠兴	董事长	男	2015年5月-至今
姚眺	董事	女	2020年6月-至今
陈东杰	董事	男	2018年9月-至今
张建辉	董事	男	2022年5月-至今
罗东原	董事	男	2022年5月-至今
姜天坊	董事	男	2021年11月-至今
吕晓	董事	女	2022年5月-至今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刘龙	董事	男	2015 年 9 月-至今
李小毅	董事	男	2022 年 5 月-至今
冯辞	董事、总经理	男	2015 年 5 月-至今
庞继英	独立董事	男	2020 年 6 月-至今
李启亚	独立董事	男	2020 年 6 月-至今
王旻	独立董事	男	2020 年 6 月-至今
吴斌	独立董事	男	2020 年 6 月-至今
余克定	独立董事	男	2020 年 6 月-至今
王晓荷	监事会主席	女	2015 年 5 月-至今
	职工监事		
张威	监事	男	2022 年 5 月-至今
牟海霞	监事	女	2022 年 5 月-至今
周立峰	监事	男	2021 年 9 月-至今
丁璐莎	监事	女	2020 年 6 月-至今
代永波	监事	男	2015 年 5 月-至今
谢勇	监事	男	2022 年 5 月-至今
黄国华	监事	男	2021 年 4 月-至今
沈国甫	监事	男	2018 年 9 月-至今
孔祥杰	监事	男	2022 年 5 月-至今
王洪阳	监事	男	2018 年 9 月-至今
崔俊丽	监事	女	2020 年 9 月-至今
高凌云	监事	男	2019 年 3 月-至今
刘刚	职工监事	男	2020 年 8 月-至今
王洋	职工监事	男	2020 年 6 月-至今
郭威	职工监事	男	2020 年 8 月-至今
刘瑜	职工监事	女	2022 年 3 月-至今
胡利平	职工监事	男	2022 年 5 月-至今
郎巍	首席增信官	男	2015 年 5 月-至今
	执委会委员		
杨青	财务总监	女	2015 年 5 月-至今
	执委会委员		
张剑文	执委会委员	男	2015 年 5 月-至今
	战略总监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董事会秘书		
	执委会秘书		

1、董事会成员简历

牛冠兴先生，董事长，1955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长、执委会主任。历任武汉市人民银行信贷员，武汉市工商银行办事处主任、支行行长、分行副行长等，招商银行总行信贷部总经理，招商证券总裁、招商基金董事长，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组长，广东证券托管组组长，安信证券董事长，安信基金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姚眺女士，董事，1972 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公司执委和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历任东吴证券嘉善县嘉善大道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嘉兴分公司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东吴证券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东杰先生，董事，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担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国债业务部副经理、北京代表处主任，安徽兴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法人代表兼总经理，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北京代表处主任、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副总裁。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建辉先生，董事，1968年生，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会计师。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办科员，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辽宁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公司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罗东原先生，董事，1968年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机构与交易业务委员会总裁，分管国泰君安固定收益外汇商品部、证券衍生品投资部、研究所、机构客户部、资产托管部。历任国泰君安证券债务融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外汇商品部总经理、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总裁。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姜天坊先生，董事，1980年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历任中信证券公司债务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执行总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委员、债券与结构金融部A角、投行委资质控部A角。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吕晓女士，董事，1979年生，硕士学位，现任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股权投资从业年限18年，具有丰富的股权投资经验和股权项目管理经验。曾担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备组骨干，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中心总经理，东方明珠（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投资经理等职务。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龙先生，董事，1977年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业务部二级专务、一级专务，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高级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资深经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直接投资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小毅先生，董事，1965年出生，法学硕士。现任深圳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控官。曾任湖南永兴县人民法院审判员、法庭庭长，湖南省郴州市人民政府驻京办办公室主任，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总监兼合规总监；目前兼任湖南华瑞水电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冯辞先生，董事，1972年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先后担任海南富南国际信托上海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海南省国际信托证券总部总经理，金元比联基金董事长，金元证券副总裁。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庞继英先生，独立董事，1952年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木城涧煤矿工人、团委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干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处长、处长、副司长，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副总裁、总裁，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副司长、金融稳定局巡视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开发银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东代表监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启亚先生，独立董事，1956年生，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现任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曾担任安徽财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南方证券研究咨询部总经理助理、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发展研究部总经理、研究所所长、办公室主任，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安信证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旻先生，独立董事，1969年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上海氢誉科技（集团）公司总经理，曾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华证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建投中信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高级顾问，上海复星集团高级副总裁。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斌先生，独立董事，1973年生，博士研究生，律师，经济师。现任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合伙人，曾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经理、国际部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合规总监、副总经理，上海文广集团副总裁。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克定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财政局职员，黄山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恒亚电线（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永成电器制品（东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

师，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王晓荷女士，监事会主席，1961 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曾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服役，中国证监会国际部、人教部任职，历任安信证券监事会主席，中证信用监事会主席。拟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威先生，监事，1975 年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担任安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资金部资金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投行业务管理总部联席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发资管董事长，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牟海霞女士，监事，1974 年生，管理学硕士。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担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四部分析员、投资银行管理部员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部首席会计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首席会计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总经理、质量控制一部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周立峰先生，监事，1970 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信（深圳）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曾担任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馆员，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董事会办公室职员、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广东证券清算组综合组副组长，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职员、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南大道金运世纪大厦营业部总经理、营销服务中心执行总经理、财富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丁璐莎女士，监事，1979年生，法律硕士。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专家。曾先后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处经理、高级经理，资产配置处高级经理兼普惠金融管理处高级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代永波先生，监事，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创新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曾担任深圳市深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深圳市帕拉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顺路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帕拉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总裁。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谢勇先生，监事，1971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曾担任大鹏证券高级投资经理，赛博韦尔中国投资基金执行董事，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黄国华先生，监事，1976年生，学士学历。现任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监，曾担任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宝安事业部财务负责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主管，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销售管理室经理、直销个代部助理总经理（主持工作）、电子商务部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合规风控部总经理，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牌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沈国甫先生，监事，1956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董事长，曾担任浙江省海宁市许村中学教师，海宁许村经编厂厂长，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孔祥杰先生，监事，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担任兴业证券公司华林办事处总经理助理，金晖营业部负责人，直属营业部负责人，武汉营业部筹建负责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点办

负责人，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福州营销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私人客户总部总经理，兴证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兴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洪阳先生，监事，1977年生，学士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担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崔俊丽女士，监事，1989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高凌云先生，监事，1972年生，硕士研究生。曾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浦东分行国际部、营业部经理，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支行行长，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上海弘诚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弘翌投资（珠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刚先生，职工监事，1974 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科技推进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中心副总经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乐华数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软件架构师，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架构师，安信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副总裁。2015 年 6 月至今任科技推进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王洋先生，职工监事，1982 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风控法务部业务董事。曾担任中证鹏元证券评级部分析师，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中证信用风控法务部业务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郭威先生，职工监事，1991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兼综合文秘。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兼综合文秘。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刘瑜女士，职工监事，1989年生，硕士研究生，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资金财务部高级业务副总裁，曾任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计师。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胡利平先生，职工监事，1988年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高级经理。曾先后就职于太平财险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稽核中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稽核监察项目中心等大型保险企业集团，担任项目主审、项目经理、业务招聘官等职务。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成员简历

郎巍先生，1977年出生，金融学硕士，现任公司首席增信官、执委会委员。历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资金部业务主管、投行业务部业务主管、副处长，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处长，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营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首席增信官、执委会委员。

杨青女士，1972年出生，工学博士、会计学博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执委会委员。曾先后任职解放军总后勤部军事医学科学院科技开发企业管理局，天津市审计局财政金融审计处，中国证监会机构部、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历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财务部总监、调查评价中心总监、公司纪委副书记。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执委会委员。

张剑文先生，1965年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战略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执行委员会秘书。历任海南证券经纪业务部客户经理，君安证券研究所市场部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综合研究部总经理，光大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并购业务部总经理，光大资本董事总经理，深圳中时鼎诚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安信证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战略总监、执委会委员兼执委会秘书，2020年6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纪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行业的内涵与特征

广义的信用服务行业是指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督下，按照独立、公正、公平的原则，以第三者身份从事信用调查、信用征集、信用评价、信用增进、信用风险管理、信用数据服务、信用咨询等活动，为社会各界提供信用产品或信用服务的行业。总体而言，信用服务行业具有智力密集、技术密集、专业化程度高的特征，承担着信用信息收集、加工、传递、信用增进、信用中介、信用保障、信用辅助等功能，并在防范信用风险、促进信用交易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信用服务行业对解决市场交易信息不对称的矛盾，发挥社会信用体系的功能具有重大意义。

信用服务行业的应用场景广阔，包括融资场景和非融资场景，融资场景下的信用服务主要应用于信贷市场、债券市场、个人消费市场等，非融资场景下的信用服务主要应用于社交、求职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场景下的信用服务。

2、行业的产生背景与发展历程

信用服务行业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分工的产物。为了降低交易风险，市场主体需要详细了解交易对象的信用状况或为维护交易安全寻求更多的保障。这些活动在初期是由市场主体自行完成的，随着交易规模扩大及专业化分工的发展，这些活动逐步分离出来，由独立的、社会化的专门机构来进行，由此产生了信用服务机构及信用服务行业。

信用服务行业在国外已有百余年的历史，形成了较完善的体系，相比之下，我国信用服务行业起步较晚。新中国成立以后至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实行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这一体制下，不存在真正意义的信用制度与信用体系，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联系依靠国家指令性计划体现的政府信用加以维持，计划和行政的约束力取代了信用关系。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传统经济体制的不断裂变和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聚合，

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和运行机制发生了根本变化。国家、社会和个人对信用服务的规模和功能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信用经济发展创造了初步的条件，信用服务行业随之产生并不断发展。

2014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指出要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信用服务组织体系；要推进并规范信用评级行业发展，培育发展本土评级机构，规范发展信用评级市场；要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广泛运用，拓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范围，加大信用服务产品在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中的应用，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推动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发展。2018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指出要大力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市场，要立足信用服务机构实际，着眼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目标和发展要求，多措并举、多渠道、多方式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发挥积极作用；提出要认定一批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综合信用服务试点探索，重点参与信用信息大数据开发应用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国家的大力支持和引导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快速全面发展，亦推动行业规范程度日益提高。

3、科技驱动下的行业发展与变革

信用科技是技术驱动的信用服务创新，旨在运用现代科技成果改造或创新信用服务模式和业务流程，延展信用服务行业的广度和深度，从而节约信用成本、提高信用效率、优化现有的信用市场。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信用科技蓬勃发展，并与信用服务深度融合，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亦推动了行业的持续变革与创新。

首先，信用科技能够提升信用服务机构的服务技能、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例如，传统增信和担保机构在信用信息的收集与处理方面主要通过人工来完成，获取的信息维度有限，成本高且效率较低，亦难以实现数据之间的相互校验。而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的合理运用，增信和担保机构得以丰富自身的信息获取维度，增强信用风险评估能力，实现提质增效。

其次，信用科技能够创新现有信用服务模式，开发出定位清晰、定制化程度高的动态创新服务模式。例如，运用大数据、自然语言处理、智能匹配引擎等技术，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机构得以将资产价格等数据整合到各种分析工具中，为投资者提供全面的投资、研究、交易一体化平台，从而提升各类资产，特别是低流动性的信用资产交易效率，帮助客户高效定位到交易对手。

再次，信用科技可以变革信用资产，重塑信用服务，将传统的基于产品、依靠经验判断的定价方式，转变为风险定价方式。例如，依托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以及机器学习等技术，信用风险管理机构得以展开实时数据分析、识别风险特征、构建全方位用户画像，并将画像进一步纳入决策模型，从而为每一项信用资产定制动态的风险定价方法，实现更精准地定价。

此外，信用科技创新在信用评级领域亦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促使信用评级机构加快实现评级技术的智能化，推动信用评级技术的信息化进程。以此为契机，信用评级机构将改变基础信用数据的收集方式，提升信用数据的维度和真实性，提高评级模型的预测能力，从而实现评级技术的跨越式发展。

4、行业发展面临的主要机遇

（1）国家顶层设计为信用服务行业发展赋予新使命

从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来看，加快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已到了关键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之提升到“时代之需、强国之要”的高度，并将其作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以及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等高规格改革性文件接连出台，意味着国家层面顶层设计已完成，也标志着我国信用服务行业作为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已进入全面发力、快速提升的关键阶段。

（2）监管政策引导为信用服务行业发展指明新方向

近年来，在一系列政策带动下，信用服务行业的定位逐步清晰，监管体制体系不断完善，为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

信用增进业务方面，2010年颁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为行业发展与监管建立了基本制度框架；2017年施行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了原有监管制度；随着2018年4月银保监会四项配套制度的出台，“1+4”法规制度体系已较为完备。

信用评级业务方面，2019年颁布的《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行业规范发展的政策导向，健全了符合管理实际的监管模式，建立并健全了统一监管的制度框架。该办法的颁布改变了过去多头监管的格局，有助于发挥监管合力，促进信用评级业长期健康发展。

其他信用服务业务方面，2018年颁布的《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指出要认定一批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综合信用服务试点探索，支持推荐入围机构在重点领域和广泛区域创新信用服务产品，拓展信用服务场景，提高服务质量和国际竞争力，为采用全信用价值链经营模式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的发展和创新奠定了政策基础。

（3）市场规模扩大为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创造新机遇

信用服务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在于融资场景。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平稳发展，实体经济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21年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31.35万亿元，较上年度减少3.44万亿元，较2019年增加5.68万亿元。

单位：万亿元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15.29	17.80	19.44	22.50	25.67	34.79	31.35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人民银行。

信贷市场方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截至2021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192.69万亿元，同比增长11.60%；全年增加19.95万亿元，同比多增3150亿元。其中，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保持较快较快，2021年末，人民币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余额26.52万亿元，同比增长23.2%，增速比上年末低1个百分点；全年增加5.02万亿元，同比多增7819亿元。2021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9.23万亿元，同比增长27.3%，增速比上年末低3个百分

点；全年增加4.13万亿元，同比多增6083亿元。农户生产经营贷款余额6.84万亿元，同比增长14.1%；创业担保贷款余额2349亿元，同比增长6%；助学贷款余额1468亿元，同比增长12.3%。信贷市场的不断扩张，尤其是普惠小微贷款需求的稳健增长，将为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亦将推动信用科技在行业中的推广和运用。

信用债市场方面，根据Wind资讯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末，我国存量信用债数量为39,781只，票面总额612,386.23亿元，数量和票面总额较2020年末分别增长14.01%和10.96%；2021年度，我国信用债市场发行只数为21,649只，发行规模为254,084亿元，较2020年度同期发行只数和发行规模分别增长10.87%和5.42%。信用债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为信用服务行业中增信、评级、内评、风控等领域的长远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4）信用科技兴起为信用服务行业发展拓展新内涵

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兴起与应用，极大地推动了信用服务变革，为信用服务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推动信用服务边界外延。在此背景下，信用服务机构推动信用服务与信用科技结合，利用技术创新，节约信用服务成本，提高信用服务效率，不断优化信用服务市场业务模式。

同时，新技术的发展也催生了信用服务行业细化。信用科技在信用风险分析方面的应用，让基于信用科技的新型综合信用服务机构不再局限于传统的服务模式，而是向信用风控、信用交易流转服务等新业态不断拓展。信用服务行业面临进一步细化分工、进一步拓展内涵和外延、进一步完善服务结构的新机遇。

（5）金融产品创新为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开辟新空间

近年来，国内金融产品创新不断涌现，PPP 基金、债转股基金、结构化产品、ABS/ABN、REITS、CMBS、CLO、CDS 等金融创新模式层出不穷，而以传统债券为基础，创新发行的绿色债、扶贫债及各类专项债券也陆续放行。信用资产的种类日新月异，为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带来了广阔的业务空间，也在考验着信用服务机构的人才、知识储备。

5、行业未来发展态势

近年来，信用科技在全球范围内迅猛发展。作为金融市场的核心，“信用市场”将不可避免地受到科技的影响。借力互联网、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信用服务机构可以完成商业模式的变革和业务流程的改造，将信用服务应用于更多场景。此外，随着科技赋能信用风险管理，现有的信用业务模式将以更低的成本、更高的效率获得提升，打造新一代的信用基础设施、信用服务和信用交易市场，也将逐渐成为市场的热点。

在此背景下，传统信用服务机构的业务空间和盈利空间被逐步挤压，而基于信用科技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将成为信用服务行业未来发展的新趋势。

在科技创新趋势方面，信用服务机构未来将逐步启动数据及技术战略，搭建符合自身业务情况的风险管理中台。在完成公司数字化改造的前提下，基于复杂网络理论、风险传导模型等先进人工智能技术，信用服务机构可进行企业画像、风险扫描、经营核查、行为监控、深度分析及智能预测等多个维度的风控管理操作。通过风险管理中台中不同模块和工具的组合应用，可以串联信用服务流程中不同时间节点，实现全流程风险管理价值链。

在模式创新趋势方面，由于信用服务行业朝着中小微业务方向发展，对于风险的识别、度量、定价、处置将成为系统性工程，需要通过依托信用科技来构建开放平台，将各相关参与主体连接起来，形成有机生态体系的信用服务模式。这种基于科技化改造的新模式，将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通过推广普及，逐步下沉服务，将信用服务向弱势群体渗透并普及。

在业态创新趋势方面，随着国家大力倡导加大对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信用服务行业只有借助新兴技术，并形成获客、数据、风控、评价、资金等业务节点为一体的聚合模式，构建完整的、符合发展需求的信用服务全产业链，才能对企业的经营状态进行动态监测、及时预警，将业务风险压缩至可控范围。在此背景下，利用信用科技的新技术，采用多点聚合服务的新业态，将为行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科技驱动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通过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致力

于建立起服务于信用资产全生命周期的基础设施，为客户提供覆盖全信用价值链的信用解决方案，从而帮助客户降低信用风险管理的成本，提升信用资产流转的效率，并缓释信用资产投资的风险。公司的市场地位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

在业务广度方面，公司建立了最完整的全信用价值链服务体系。公司以信用为核心，主要业务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在内的三大业务板块，并针对不同场景下市场参与者的不同痛点，提供科技驱动的解决方案。

在科技水平方面，公司的信用服务与科技的融合程度较高。公司在数据采集提取、自然语义分析和风险评估方法等领域拥有多项正在审查阶段的专利技术，并将其与专家经验进行融合，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在客户覆盖方面，公司的服务对象已覆盖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各类实体企业，以及部分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服务约6,000家机构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行业口碑。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整体上看，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信用服务行业发展仍较为滞后，当前行业主要面临以下三方面挑战：

一是市场发育尚不完善，应用场景有待发掘。总体上看，信用服务行业在我国各个产业中的覆盖面、渗透强度还较低。信用服务行业的主要客户多为传统金融机构，信用服务尚未在政府行政监管、企业经营管理和风险内评、消费金融风险评估等方面得到充分应用，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发挥还显不足。

二是科技含量尚不充分，技术水平有待提升。信用服务本身的性质决定了整个行业对于数据收集、信息处理、实施评估等都具有强烈的现实和技术需求，如何采集、整理、保存、评价、加工、应用各类信用信息在整个行业发展过程之中至关重要。但目前，行业内的多数企业受到资金、人才、技术水平等方面的限制，研发能力偏弱，未能将技术发展成果充分运用于信用服务实践，提供的信用服务比较初级，适用性和权威性难以满足客户需要。

三是业务协同尚不成熟，产业链条有待打通。若基于信用的信息、数据、系统和技术广泛运用于担保、评级、风控、咨询等多个细分领域，可带来显著的规模效

应。但目前，国内的信用服务行业尚未形成完整的、符合发展需求的产业链条，绝大多数信用服务机构仅涉足信用服务中的个别领域，资源协同能力和规模效应较差，亦无力为市场提供具有信用科技能力和资源协同性的综合信用服务。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信用评级；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自2015年5月27日成立以来，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与激烈的竞争态势，坚持合规运营，强化自律管理，形成了多个业务板块，经营业绩连年增长，品牌价值极大提升，得到了市场的充分肯定和广泛认可，主体信用等级一直保持AAA。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业务内容
信用风险管理	一是数据服务，主要为金融机构、监管部门等提供标准及定制化的数据服务； 二是信用内评服务，聚焦资管信用风险管理、券商风控合规和监管科技等场景，提供一体化、全流程的解决方案 三是信用评级服务，主要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等提供信用评级； 四是风险管理服务，依托在数据风控、模型设计、系统开发等方面积累的专业经验和技术优势，为市场机构提供专业的风险管理服务。
信用增进	主要为规模以上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人消费金融、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场景下的增信需求提供服务，并为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数字化转型的一揽子方案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	围绕投资机构和融资主体对于债券等信用资产在交易的前、中、后端产生的风险定价、交易报价、资产管理等需求，公司结合自身的科技能力和专业优势，提供相应的服务

2、公司业务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文件	发证/颁布机关	发证/颁布日期	证书/文件编号	有效期至
1	中证信用	市金融办关于同意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15/04/10	深府金函[2015]117号	无
2	证信资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10/30	P1025621	无
3	证信资本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12/09	P1028839	无
4	中证鹏元及鹏元国际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8/12/21	ZPJ002	无
5		关于同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	2008/09/22	无	无
6		关于接受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注册的通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9/07/05	中市协发[2019]86号	无
7		第 10 类：提供信贷评级服务	香港证监会	2012/08/10	AZN584	无
8	中证融担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08/12	粤（深圳）A0005	无

3、公司营业务收入

中证信用致力于以信用为核心，推进担保、投资、资产管理、资信评级和数据风控等各业务板块发展，其中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现金流支撑，资产管理、数据风控和资信评级等信用管理服务业务将为公司拓展业务发展空间。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风险管理	评级业务收入	20,083.40	20.08	34,673.92	18.05	24,939.61	16.19	17,546.74	15.27
	信用管理收入	626.34	0.63	1,759.52	0.92	3,397.90	2.21	2,139.36	1.86
	数据服务收入	3,775.77	3.78	6,395.96	3.33	3,471.83	2.25	2,146.52	1.87
	小计	**24,485.51**	**24.49**	**42,829.40**	**22.30**	**31,809.34**	**20.65**	**21,832.62**	**19.00**
信用增进	增信业务收入	37,111.80	37.11	61,064.60	31.79	45,303.82	29.40	33,166.97	28.87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179.51	0.18	1,385.32	0.72	1,805.32	1.17	1,634.84	1.42
	咨询服务收入	2,821.98	2.82	6,590.49	3.43	6,627.53	4.30	4,546.55	3.96
	保理业务收入	247.94	0.25	1,563.64	0.81	1,131.58	0.73	5.10	-
	小计	**3,249.43**	**3.25**	**9,539.45**	**4.96**	**9,564.43**	**6.21**	**6,186.49**	**5.38**
投资业务	利息收入	17,443.05	17.44	38,538.91	20.06	29,484.71	19.14	20,282.50	17.65
	投资收益	7,892.67	7.89	45,771.30	23.83	38,826.02	25.20	28,573.34	24.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14.21	8.41	-7,090.67	-3.69	-2,400.91	-1.56	4,254.75	3.7
	小计	**33,749.93**	**33.74**	**77,219.54**	**40.20**	**65,909.82**	**42.78**	**53,110.59**	**46.22**
其他		1,418.21	1.41	1,448.16	0.75	1,483.19	0.96	605.66	0.53
合计		**100,014.88**	**100.00**	**192,101.15**	**100.00**	**154,070.60**	**100.00**	**114,902.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收入、信用增进业务收入、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收入和投资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其他收益、汇兑损益、资产处置收益等。2019-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以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为主，信用风险管理、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收入稳步增长。

（1）信用风险管理收入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包括信用评级业务、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及数据风控业务，并基于以上业务获得评级业务收入、信用管理收入及数据服务收入。

公司评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证鹏元经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中证鹏元的控股权。中证鹏元是中国最早成立的评级机构之一，目前已实现境内市场全牌照经营。

中证鹏元所开展的信用评级业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全信用价值链服务的重要一环。通过信用外评的视角，公司客

观、及时地评价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和中证鹏元持续加大评级科技化投入，进一步整合评级与业务数据库，实现统一的数据标准和结构，提升数据质量，并带动评级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中证鹏元在北京、上海、湖南、江苏、四川、山东、吉林及陕西设立了8个分支机构，评级业务范围覆盖全国。2019-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中证鹏元评级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7,546.74万元、24,939.61万元、34,673.92万元和20,083.40万元。

信用管理服务方面，公司通过对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为消费金融产业链提供风控服务与技术的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对象为消费金融产业链上的各参与机构。2019-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信用管理收入2,139.36万元、3,397.90万元、1,759.52万元和626.34万元。

数据服务方面，公司为金融机构、监管部门提供基于合规数据源整合的工商、司法、诚信、舆情等信用数据服务以及基于信用数据的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2019-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数据服务收入2,146.52万元、3,471.83万元、6,395.96万元和3,775.77万元。

（2）信用增进业务收入

自2015年公司成立以来，得益于公司优质的资信评级、良好的品牌建设以及雄厚的股东背景，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稳步发展，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支撑。2019-2021年度和2022年6月末，公司信用增进业务规模分别为712.25亿元、635.05亿元、643.05亿元和608.60亿元，2019-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信用增进业务收入33,166.97万元、45,303.82万元、61,064.60万元和37,111.80万元。公司根据《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

2020年起，子公司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承继开展新增担保业务。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和项目收益票据等标准化产品担保业务，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理财计划等非标准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中小企业供应链金融借款类担保业务，以及信用产品和风险缓释工具的创设和交易等。

① 按信用增进业务产品的结构分布

根据信用增进业务的类型划分，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品种可分为债券增信业务、借款类增信业务和其他类增信业务[3]。其中，债券增信业务包括企业债增信业务、公司债增信业务、中期票据增信业务等，借款类增信业务包括信托计划增信业务、银行贷款增信业务、银行表内小微企业贷款增信业务、为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融资人提供增信的业务等，其他类增信业务均为对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提供增信的业务。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信用增进业务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债券增信业务	560.03	92.02
借款类增信业务	19.48	3.20
其他类增信业务	29.09	4.78
合计	**608.60**	**100.00**

2021 年末，公司信用增进业务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债券增信业务	580.21	90.23
借款类增信业务	28.30	4.40
其他类增信业务	34.55	5.37
合计	**643.05**	**100.00**

2020 年末，公司信用增进业务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债券增信业务	457.49	72.04
金融产品增信业务	158.66	24.98
借款类增信业务	18.91	2.98
合计	**635.05**	**100.00**

[3] 2021 年发行人对增进业务品种分类为债券类、借款类和其他类，2021 年以及以前分类为债券类、金融产品类和借款类，此项变更是根据融资担保四项条例的要求，将分类标准统一为监管口径，目前报送监管均采取此口径。

2019 年末，公司信用增进业务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债券增信业务	375.30	52.69
金融产品增信业务	320.60	45.01
借款类增信业务	16.35	2.30
合计	**712.25**	**100.00**

a. 债券增信业务

债券增信业务主要包括企业债增信业务、公司债增信业务等。自公司展业以来，伴随公司品牌效应的稳步提升以及债券市场担保需求的增长，2019-2021 年度债券增信业务规模快速增加，2022 年 6 月末小幅下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债券增信余额 560.03 亿元，占公司增信余额的 92.02%。

公司对债券增信对象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其中城投类增信客户侧重于省、市级及全国百强县前 30 名的城投公司。同时，公司对城投企业的主体级别、区域地位、运营情况、地区一般预算收入、反担保措施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确定目标客户准入与否以及担保费率。

b.借款类增信业务

借款类增信业务包括信托计划增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增信业务、银行贷款增信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借款类增信余额 19.48 亿元，占增信余额的 3.20%。

c.其他类增信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类增信业务余额为 29.06 亿元，占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增信余额的 4.78%。公司其他类增信业务主要为资产证券化增信业务。

② 增信业务期限分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增信业务期限分布较均匀，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含 2 年）、2-3 年（含 3 年）和 3 年以上的到期占比分别为 26.48%、24.83%、21.38%和 27.31%。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增信业务剩余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1 年（含）以内	161.16	26.48
1-2（含）年	151.10	24.83
2-3（含）年	130.09	21.38
3 年以上	166.85	27.31
合计	**608.60**	**100.00**

③ 增信业务地区分布

发行人积极拓展同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渠道，使公司增信业务的区域分散化程度逐渐提高。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担保业务已分布于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公司担保业务主要集中于江苏、湖南等经济较发达的地区。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增信业务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省份	增信余额	占比
江苏省	91.79	15.08
河南省	80.56	13.24
湖南省	71.07	11.68
重庆市	53.42	8.78
陕西省	40.50	6.65
山东省	37.39	6.14
河北省	33.35	5.48
四川省	33.00	5.42
北京市	29.48	4.84
内蒙古自治区	27.50	4.52
上海市	21.00	3.45
福建省	16.50	2.71
湖北省	16.30	2.68
广东省	10.55	1.73
山西省	10.00	1.64
江西省	9.00	1.48
浙江省	8.80	1.45
黑龙江省	7.60	1.25
安徽省	5.00	0.82
吉林省	4.30	0.71
辽宁省	1.49	0.24
合计	**608.60**	**100.00**

④ 增信业务行业分布

公司增信业务客户主要分布在公用事业、金融业和产业等行业。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增信业务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	担保余额	占比
公用事业	521.29	85.65
金融业	63.70	10.47
产业	23.61	3.88
合计	**608.60**	**100.00**

截至2022年6月末，公用事业增信余额为521.29亿元，占当期增信余额比例为 85.65%，其客户主要为综合实力较强的省、市级和部分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城投公司。该类融资人主体级别均为AA及以上，主要分布于二、三线城市及其开发区，单笔增信业务规模较大。

截至2022年6月末，金融业增信余额为63.70亿元，其客户主要为东方财富证券、德邦证券、湘财证券、邦信资管等金融服务企业，主体评级多为 AA+及以上，整体风险较小。

⑤ 增信业务客户集中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增信业务增信余额前十大客户占期末增信余额的19.2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原因主要是公司前十大增信项目以地方融资平台项目为主，项目增信金额较高，但股东背景较强且反担保措施充分，整体风险相对可控，公司担保项目组合有待持续优化。

2022年6月末发行人增信业务主要客户明细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增信余额	占比
1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债	18.00	2.96
2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15.29	2.51
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次级债	12.00	1.97
4	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	12.00	1.97
5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PPN	10.00	1.64
6	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PN	10.00	1.64
7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10.00	1.64
8	重庆万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PN	10.00	1.64
9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MTN	9.80	1.61
10	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9.76	1.62
合计			**116.85**	**19.20**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前十大增信业务客户资信情况及代偿风险情况如下：

a.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建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止2022年6月末，包头建投经审计资产总额379.34亿元，负债总额290.88亿元，所有者权益88.45亿元。2022年1-6月，包头建投营业收入0.01亿元，净利润-0.13亿元。

b.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止2022年6月末，涪陵国投经审计资产总额1314.68亿元，负债总额657.23亿元，所有者权益657.44亿元。2022年1-6月，涪陵国投营业收入34.25亿元，净利润 5.17 亿元。涪陵国资作为涪陵区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融资和经营管理主体，得到了区政府的有力支持。

c.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止2022年6月末，东方财富证券经审计资产总额1738.83亿元，负债总额1228.34亿元，所有者权益510.49亿元。2022年1-6月，东方财富证券营业收入45.31亿元，净利润28.61亿元。

d. 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出具的评级报告，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江城投”）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止2022年6月末，晋江城投经审计资产总额1127.48亿元，负债总额765.71亿元，所有者权益361.77亿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27.75亿元，净利润2.00

亿元。晋江市区域经济和财政实力稳步增长，晋江城投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地位突出、晋江市政府支持力度较大等因素对晋江城投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e.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国投”）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止2022年6月末，成都国投经审计资产总额1026.82亿元，负债总额658.25亿元，所有者权益368.57亿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5.66亿元，净利润-1.48亿元。

f. 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国投”）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止2022年6月末，太原国投经审计资产总额504.97亿元，负债总额320.32亿元，所有者权益184.66亿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9.31亿元，净利润0.27亿元。

g.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天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城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止2022年6月末，威海城投经审计资产总额285.50亿元，负债总额154.75亿元，所有者权益130.76亿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3.71亿元，净利润1.28亿元。

h.重庆万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重庆万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投发”）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止2022年6月末，万林投发经审计资产总额200.16亿元，负债总额104.81亿元，所有者权益95.35亿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9.33亿元，净利润0.05亿元。

i.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止2022年6月末，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360.34亿元，负债总额191.63亿元，所有者权益168.70亿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2.37亿元，净利润0.33亿元。

j.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止2022年6月末，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761.17亿元，负债总额435.95亿元，所有者权益325.22亿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36.79亿元，净利润0.70亿元。

针对上述前十大客户担保项目，公司均遵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及《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在事前预防阶段已进行主体及资产进件筛查准入和尽职调查；在事中监控阶段，对所有可能影响还款的因素进行持续监测，对整体信用资产的风险监测指标进行监控；在事后监督阶段，前台业务部门和担保业务管理团队已例行落实担保后客户现场与非现场检查工作，开展了定期和不定期的风险评估及反馈，并形成保后跟踪报告，报送风控法务部。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要担保项目融资主体均无经营异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担保项目风险缓释措施完备，且均已得到充分落实，定期不定期跟踪，现场非现场跟踪情况均无异常，风险管理措施有效。

⑥ 增信业务风险缓释措施

公司开展增信业务时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风险缓释措施。对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公司原则上要求充足的、变现能力强的风险缓释措施，可接受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应收账款质押、房产抵押、收费权质押以及第三方保证、股权质押等。对于民营企业和其他非国有企业，公司要求提供房产抵押、土地使用权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及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等风险缓释措施。

截至2022年6月末，采取风险缓释措施的增信余额占比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增信余额	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增信余额	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增信余额占比
债券增信业务	560.03	338.58	60.46
借款类增信业务	19.48	19.48	100.00
其他类增信业务	29.09	25.09	86.25
合计	**608.60**	**383.15**	**62.96**

⑦ 代偿情况

报告期内，2019年发生一笔代偿，2020年和2021年未出现代偿项目。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代偿余额及应收代偿款均为0。

2019年，发行人出现一笔代偿项目，系发行人为东部路桥信托计划提供差额补足承诺。2019年6月，由于融资方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回购义务，发行人以5.12亿元的对价受让了投资人持有的东部路桥信托计划全部份额及对应的受益权。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已完成该笔代偿款的全额回收，当年累计担保代偿率为1.84%，累计代偿回收率为100%，无代偿损失。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累计担保代偿率为0.55%，累计代偿回收率为100%。

⑧ 准备金计提情况

a. 一般风险准备（权益科目）

依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公司一般风险准备按照净利润的 10%进行提取。

b. 风险准备金（负债科目）

发行人于资产负债日对财务担保合同提取风险准备金，提取金额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高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余额的差额。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公司对计量风险准备金所需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公司考虑不同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特征，及特定债务人合同违约的风险变化情况，以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风险暴露为基础评估各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应的风险准备金。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还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累计计提风险准备金（负债科目）金额 48,997.03 万元，累计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权益科目）金额 29,222.03 万元。

⑨ 业务流程

信用增进业务的整体服务流程如下图列示：



a.项目受理：公司正式受理信用增进项目。

b.尽职调查：项目经理进行实地调查，并根据业务需要收集相关材料；客户提交复印件的材料，项目经理应对该材料的原件予以核实。实地尽职调查后，项目经

理对客户状况、成本效益、风险点和风险缓释措施等进行分析评价，撰写信用增进业务评价报告。部门负责人审核项目经理提交的信用增进业务材料及其撰写的各类评价报告。

c.质量控制及质控会：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团队负责业务质量控制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对于材料提交完整的项目，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团队组织质量控制会议。根据质量控制会议意见，如果需要进一步落实相关条件，项目经理与客户、主承销商沟通后，落实会议要求并形成落实意见书，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提交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团队。

d.合规及风控审查：信用增进业务审查包括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价。合规性审查包括报批材料齐全性、信息充分性、内容一致性、格式规范性的审查，风控法务部出具担保业务合规性审查意见。风险评价包括担保项目涉及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风控法务部对项目的风险进行独立的分析和判断，并出具担保业务风险评价意见。

e.评审会：信用增进业务审批实行公司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会议审批制度。公司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为有权审批人，有权审批人应坚持原则，正确行使职权，客观、公正、独立，对担保业务审批结果负责。信用增进业务审批内容包括是否同意对项目提供担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风险缓释要求以及重大法律事项等，并可提出有关附加条件。

f.签订合同：形成项目相关的配套合同，相关各方推进内部审核后完成合同签订。

g.发行收费：项目发行与收费。

h.保后管理：业务部门和担保业务管理团队负责担保后客户现场与非现场的检查工作，形成风险分类报告，报送风控法务部。项目经理至少按季度对客户进行一次非实地检查，至少每年对担保对象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以资金账户监管、日常跟踪、风险监测掌握的信息以及风险缓释对象的状况等为检查重点，当发现担保对象存在潜在风险或事实风险后，根据风险影响范围、紧急程度、风险敞口和预计损失等，报送相关部门及公司领导，并根据实际风险情况，制定风险缓释措施及

行动计划。客户正常兑付融资品种的本息后，项目经理根据相关协议及时办理风险缓释的解除手续。

i.风险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公司将信用风险管理嵌入到业务的全流程中，基于统一的风险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对不同业务场景形成差异化、个性化的平台支撑和流程管控方案，通过科技赋能，提升信用风险的识别和管理能力。

（3）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收入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主要围绕着信用资产在交易流程的前中后端，投融资机构面临的风险定价、资产报价、资产管理等需求，公司结合自身的科技能力和专业优势，提供相应的服务。

受托资产管理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管理工作。公司作为基金或信托计划管理人，接受投资人委托并按照相关委托合同的规定从事受托资产的日常管理，为投资人提供信用价值链后端的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将不良资产管理作为受托资产管理的主要方向，以不良资产处置及风险化解为目标，为投资人提供信用价值链后端的增值服务，并按照受托资产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收入。2019-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受托资产管理收入分别为1,634.84万元、1,805.32万元、1,385.32万元和179.51万元。

咨询服务方面，公司利用大数据风控和互联网技术，结合自身经验，为投融资机构提供金融行业咨询服务，包括债券发行咨询、品种设计、市场分析、向机构投资者推介及路演、协助发行销售等。2019-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咨询服务收入在服务期限内均匀确认，分别为4,546.55万元、6,627.53万元、6,590.49万元和2,821.98万元。

保理业务方面，公司于2018年11月设立子公司中证保理以完善公司全信用价值链服务。在开展中小微企业供应链融资增信业务的同时，中证保理作为资产服务商直接对接底层客户，为其日常经营提供资金融通服务，降低其融资困难与潜在的流动性风险。2019-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中证保理分别实现保理业务收入5.10万元、1,131.58万元、1,563.64万元和247.94万元。

（4）投资业务收入

就投资业务而言，公司遵循风险可控、持续发展原则，依据相应的监管条例和规范，在增信业务稳步开展的同时合理配置投资资产。公司在做好固定收益类业务的基础上，适度择机配置高收益资产，灵活配置信托类、权益类和资产证券化等金融产品，建立多元化投资组合，提升组合收益水平。同时，公司非常注重投资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保持较高的投资组合变现能力，为可能出现的增信业务代偿提供现金支持，以满足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需要。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业务（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管及信托计划	298,077.24	33.76	477,880.74	43.39	299,017.72	31.44	198,738.57	25.78
基金	367,804.15	41.66	328,174.02	29.79	351,258.31	36.94	333,388.01	43.25
债券	170,457.86	19.31	245,231.09	22.26	218,947.50	23.02	150,843.70	19.57
理财产品	37,640.83	4.26	35,248.79	3.20	64,480.17	6.78	70,779.63	9.18
股权投资	8,455.04	0.96	7,306.66	0.66	12,305.62	1.29	14,021.26	1.82
应收债权	-	-	-	-	1,295.68	0.14	1,726.94	0.22
国债逆回购	270.03	0.03	7,527.01	0.68	3,305.64	0.35	1,119.96	0.15
衍生金融资产	246.36	0.03	86.76	0.01	320.35	0.03	247.83	0.03
合计	**882,951.51**	**100.00**	**1,101,455.07**	**100.00**	**950,931.00**	**100.00**	**770,865.90**	**100.00**

资管及信托计划方面，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投资余额为 477,880.74 万元，在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43.39%，为公司投资比例最大品种；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基金投资余额为 328,174.02 万元，在投资资产中占比为 29.79%，投资标的主要为货币市场基金、产业类基金、ETF、量化产品及其他私募基金等，其中最大比例投资品种为货币市场基金，2021 年末余额为 111,053.78 万元；债券投资方面，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投资余额为 245,231.09 万元，在投资组合中占比为 22.26%，投资标的主要为信用等级为 AAA 的企业债券；理财产品方面，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投资余额为 35,248.79 万元，为随时可变现的银行理财，在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3.20%；其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应收债权、国债逆回购、衍生金融资产等。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7,443.05	51.68	38,538.91	49.91	29,484.71	44.73	20,282.50	38.19
投资收益	7,892.67	23.39	45,771.30	59.27	38,826.02	58.91	28,573.34	53.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14.21	24.93	-7,090.67	-9.18	-2,400.91	-3.64	4,254.75	8.01
投资业务收入合计	**33,749.93**	**100.00**	**77,219.54**	**100.00**	**65,909.82**	**100.00**	**53,110.59**	**100.00**

①投资产品筛选标准

发行人开展综合信用服务业务不直接占用资金，因此，发行人本着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在监管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投资业务，以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增信业务和技术研发提供充分保障。

发行人的投资业务以配置低风险的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投资业务类别主要包括基金、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另有少量股权类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等，其中，基金主要配置货币基金；债券主要筛选信用评级 AAA、AA+的企业债券（部分为发行人担保的债券，不增加风险敞口）、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及多笔小额分散的可转债；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主要挑选底层是资质较好的大型产业类企业债权类资产、小额分散的消费贷款等，期限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银行理财挑选国有四大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

②投资业务风控措施

为加强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及投资业务管理，有效确保投资收益及控制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投资决策授权操作管理办法》。

发行人投资业务的风控原则为合法性、健全性、有效性、成本效益原则。发行人董事会依据投资理念和原则，审议年度投资初始投资的资产配置方向、规模和风险敞口，发行人需在董事会确定的额度和风险限额内依据授权进行投资。

发行人投资决策遵循“统一领导、分层授权”的原则，实行公司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分管领导、部门总经理及其决策小组三层决策体系。各决策主体的决

策权限必须由相关制度或业务流程加以明确界定，任何超越权限的计划必须按照流程上报至有权决策的机构决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发行人经营性投资业务日常运作的管理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确定的投资额度和风险限额内，审议制定具体的投资计划和操作策略。发行人总经理作为经营性投资业务部门的直接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整体把控公司层面经营性投资业务，在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范围内，审定经营性投资业务部门提交的投资决策。资产管理事业部和固定收益事业部为公司经营性投资业务管理部门，实行总经理负责制，部门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议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建议，制定具体投资策略。业务部门设置投资经理、投研助理和交易员等岗位，投资经理具体负责策略建议，组合构建和指令下达；投研助理负责对可投资范围内的相关标的进行跟踪研究，对研究范围内的投资品种提供投资建议；交易员负责投资指令的复核和执行。

发行人投资业务建立报告制度，对日常报告、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机制进行规范。投资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发起投资相关业务会议，向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报告各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及相应的资产配置方案，汇报投资业务情况。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不断完善各项主要业务内控管理制度，通过构建操作风险地图，依托风险自我评估、关键指标监测、损失事件收集等工具，进一步强化业务操作风险管理，以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有效确保投资收益及控制风险。总体而言，发行人投资业务相关风险可控。

③投资业务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2019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业务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527.23 万元、800.17 万元、10,205.34 万元和 4,514.26 万元。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计提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债券	-308.83	206.12	261.24	77.16
应收债权	-	806.55	-334.64	894.10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4,823.09	9,192.68	873.57	24.60
委托贷款	-	-	-	-468.63
合计	**4,514.26**	**10,205.34**	**800.17**	**527.23**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2019-2021年度财务报告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对发行人2019-2020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45416_H02号和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45416_H0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对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349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因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同期届满，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项变更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2019年度财务会计数据引自经安永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度财务会计数据引用自经毕马威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度财务会计数据引自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比较数。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章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审计报告以了解各会计科目详细情况。投资者注意阅读该等审计报告全文及相关财务表附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书中所涉及的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19 年度

2019 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二）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发行人原2019年度报表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8月21日发布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以及参考财政部会计司对实施新租赁准则的相关回复（编号：7894-3430559）：“深市创业板上市公司且其母公司、子公司均未在境外上市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不允许提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发行人在申报财务报表中未提前适用新租赁准则。为了使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提供的财务信息与其他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更具相关性及可比性，并保持本财务报表与上述申报财务报表的一致，发行人对原2019年1月1日开始采用的新租赁准则进行变更。发行人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旧租赁准则”）。

2、以前年度发行人增信业务收入确认存在截止性差异，发行人按照服务期间分摊确认相应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和提取风险准备金。

3、发行人于2017年分步收购中证鹏元，最终持有其51%股权。其中收购股权中的11%以本公司增发的股份与中证鹏元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换股获取。根据准则要求，如果购买方替换被购买方员工的奖励，在计量企业合并中转移的对价时，应当包括全部或部分基于市场计量的购买方替代奖励的金额。对于替代奖励的以市场为基础的价值超过被购买方奖励的基于市场计量值的部分，购买方将该超过部分归属于合并后服务，并确认为合并后财务报表中的薪酬费用。对于以前年度发行人未确认合并后服务的薪酬费用，发行人相应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业务及管理费和资本公积。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前期差错更正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年初余额	前期差错更正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和会计政策变更后年初余额
使用权资产	6,910.07	-	-6,910.0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1.22	-471.73	-	7,289.49
其他资产	5,153.44	-	95.67	5,249.10
应交税费	6,202.64	-866.67	-	5,335.97
递延收益	67,418.64	3,466.68	-	70,885.32
风险准备金	10,139.14	-1,886.94	-	8,252.21
租赁负债	6,814.40	-	-6,814.40	-
资本公积	68,867.81	4,907.47	-	73,775.28
盈余公积	10,270.88	314.08	-	10,584.96
一般风险准备金	12,307.88	164.47	-	12,472.35
未分配利润	30,833.79	-6,570.83	-	24,262.96

单位：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前期差错更正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年初余额	前期差错更正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和会计政策变更后年初余额
使用权资产	4,959.86	-	-4,959.86	-
其他资产	1,766.42	-	36.36	1,80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8.61	-471.73	-	3,856.87
应交税费	4,981.07	-866.67	-	4,114.40
递延收益	67,418.64	3,466.68	-	70,885.32
风险准备金	10,139.14	-1,886.94	-	8,252.21
租赁负债	4,923.50	-	-4,923.50	-
盈余公积	10,270.88	314.08	-	10,584.96
一般风险准备金	12,307.88	164.47	-	12,472.35
未分配利润	36,872.55	-1,663.36	-	35,209.1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续）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前期差错更正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前期差错更正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和会计政策变更后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	5,136.27	-	-5,136.27	-

其他资产	7,515.09	-	109.84	7,62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4.81	-	-9.98	8,804.83
租赁负债	5,179.50	-	-5,179.50	-
应交税费	5,488.02	-	29.25	5,517.27
主营业务收入	57,719.40	3,466.68	-	61,186.08
提取风险准备金	3,855.34	1,886.94	-	5,742.28
利息支出	10,750.50	-	-268.66	10,481.85
其他业务成本	22.51	-	-1.26	21.25
业务及管理费	50,327.45	231.06	116.84	50,675.35
所得税费用	7,211.14	394.94	39.23	7,645.31
资本公积	69,307.36	5,138.53	-	74,445.88
盈余公积	14,344.29	423.76	17.58	14,785.63
一般风险准备金	16,398.27	274.15	17.58	16,690.00
未分配利润	42,554.81	-5,836.43	67.40	36,785.78

单位：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前期差错更正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前期差错更正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和会计政策变更后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	3,095.02	-	-3,095.02	-
其他资产	6,386.03	-	36.72	6,422.76
租赁负债	3,175.29	-	-3,175.29	-
应交税费	4,018.04	-	29.25	4,047.29
主营业务收入	33,751.38	3,466.68	-	37,218.06
利息支出	10,558.21	-	-120.97	10,437.24
其他业务成本	524.80	-	-10.69	514.11
业务及管理费	18,649.58	-	14.68	18,664.26
提取风险准备金	4,219.21	1,886.94	-	6,106.15
所得税费用	7,026.67	394.94	29.25	7,450.86
盈余公积	14,344.29	423.76	17.58	14,785.63
一般风险准备金	16,381.29	274.15	17.58	16,673.02
未分配利润	51,115.93	-697.91	52.59	50,470.61

（三）2021 度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对财务担保合同的初始确认及计量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 2021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新租赁准则”）、《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解释第 14 号”)。

1、财务担保合同

为了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同业可比性，发行人对财务担保合同的初始确认及计量作出如下会计政策变更：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为递延收益。会计政策变更前，发行人对于分期收取担保费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计量时按照未来应收担保费总额确认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和递延收益（总额法）。会计政策变更后，发行人对财务担保合同的初始确认金额为初始确认时收到的担保费，不包含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款项（净额法）。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减少/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应收账款	-103,508.00	-24,55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1.53	1,748.91
负债		
递延收益	-105,061.12	-24,782.21
风险准备金	22,639.25	7,219.59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5,814.60	-5,246.7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

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减少)/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信用减值损失	-1,015.91	172.04
提取风险准备金	13,908.06	-1,431.14
利润总额	-12,892.15	1,259.10
减：所得税费用	-3,223.04	314.77
净利润	-9,669.11	944.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69.11	944.3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账面金额
资产				
应收账款	91,865.01	-58,289.67	33,575.34	4,15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42.18	2,048.50	14,390.68	9,375.94
负债	-	-	-	-
递延收益	83,472.75	-58,826.88	24,645.87	18,706.86
风险准备金	22,380.08	8,731.20	31,111.27	16,580.95
股东权益：	-	-	-	-
未分配利润	58,941.51	-6,145.49	52,796.02	35,072.42

单位：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账面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账面金额
资产：				
应收账款	44,022.62	-43,454.21	568.41	92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8.94	2,063.68	7,312.63	5,235.43
负债：	-	-	-	-

递延收益	62,834.27	-43,850.20	18,984.06	18,690.03
风险准备金	14,685.19	8,650.73	23,335.92	16,944.82
股东权益：	-	-	-	-
未分配利润	60,400.46	-6,191.05	54,209.40	48,757.25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及 2020 年年初及年末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			
科目	**2020 年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 年调整金额**	**2020 年调整后账面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486.51	-235.22	1,251.29
提取风险准备金	8,385.59	6,144.73	14,530.32
利润总额	71,425.19	-5,909.51	65,515.68
减：所得税费用	14,410.77	-1,477.38	12,933.39
净利润	57,014.42	-4,432.14	52,582.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54.69	-4,432.14	50,222.55

单位：万元

母公司利润表			
科目	**2020 年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 年调整金额**	**2020 年调整后账面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478.02	-94.00	384.02
提取风险准备金	326.84	6,064.26	6,391.10
利润总额	51,446.00	-5,970.27	45,475.73
减：所得税费用	10,371.31	-1,492.57	8,878.74
净利润	41,074.69	-4,477.70	36,596.99

单位：万元

合并			
科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0 年年末股东权益	767,604.22	-6,145.49	761,458.73
2020 年年初股东权益	627,271.38	-1,713.35	625,558.03

单位：万元

母公司			
科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0年年末股东权益	732,321.92	-6,191.05	726,130.86
2020年年初股东权益	609,929.74	-1,713.35	608,216.38

2、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发行人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发行人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发行人，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发行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发行人对所有租赁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发行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发行人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发行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两种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 (采用首次执行日发行人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发行人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①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选择按照租赁负债的余额来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该租赁相关的预付或预提租赁付款额进行调整，准则转换对期初留存收益无影响。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发行人使用2021年1月1日的交易所AAA级公司债到期收益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发行人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3.54% 。

发行人2021年1月1日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216.91万元和人民币2,110.58万元，使用权资产中包含预付租金人民币106.33万元。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相比，进行相关调整后，发行人2021年1月1日的总资产及总负债分别增加人民币2,110.58万元和人民币2,110.58万元。

本公司2021年1月1日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4.09万元和人民币70.32万元，使用权资产中包含预付租金人民币3.76万元。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相比，进行相关调整后，本公司2021年1月1日的总资产及总负债分别增加人民币70.32万元和人民币70.32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与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283.43
按2021年1月1日发行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3,128.24
低价值租赁的影响金额	-1,017.66
加：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110.58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母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938.76
按2021年1月1日发行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936.83
低价值租赁的影响金额	-866.50
加：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70.32

3、财会[2020]10号及财会[2021]9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号)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 [2021] 9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执行上述规定的累积影响数将调整2021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财会 [2021] 1号 解释第14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施行日”）起施行。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该解释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2022 年 1-6 月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1	鹏元资信评估（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增
2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增
3	中证信用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2019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减少子公司。

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结构化主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1	华润元大基金润泓稳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2	华润元大基金润泓稳健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3	中证信金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少
4	安信证券 QDII2016-0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减少
5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减少
6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减少
7	嘉兴云堃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8	嘉兴云堃八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二）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1	上海速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2	中证信用科技通讯社有限公司	新增

2020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减少子公司。

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结构化主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1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减少

（三）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443,592.94	239,274.04	138,677.17	149,556.21
存出保证金	4,993.61	5,341.53	13,565.83	5,14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7,628.32	589,009.80	593,702.19	595,412.05
衍生金融资产	246.36	86.76	320.35	247.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03	7,527.01	3,305.64	1,119.96
应收账款	15,219.36	15,098.11	33,575.34	40,182.04
债权投资	284,806.81	504,831.50	353,602.82	174,086.06
长期股权投资	10,039.33	10,104.58	10,519.55	10,287.95
固定资产	1,017.57	1,117.61	963.79	1,120.65
使用权资产	12,489.21	13,485.92	-	-
无形资产	1,469.95	2,005.57	2,828.24	1,424.00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88.65	19,129.08	14,390.68	8,804.83
其他资产	8,809.66[4]	6,907.51	5,370.54	7,624.93
资产合计	**1,401,371.80**	**1,413,919.03**	**1,170,822.13**	**995,008.93**
负债：				
短期借款	64,847.32	81,350.77	69,738.50	66,325.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278.36	1,420.00	19,346.06
应付账款	-	28.93	-	-
应付职工薪酬	11,913.88	18,297.97	14,220.93	12,389.61
应交税费	6,849.84	12,762.56	11,018.33	5,517.2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债券	223,516.54	227,562.96	227,488.63	170,335.84
租赁负债	12,905.76	13,869.86		-
递延收益	27,274.33	31,858.92	24,645.87	55,031.69
风险准备金	48,997.03	43,518.30	31,111.27	13,99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38	-	3.16	-
合同负债	21,344.93	15,352.97	11,228.70	8,008.54
其他负债	4,371.50[5]	5,570.90	18,488.00	16,788.84
负债合计	**422,154.51**	**460,452.49**	**409,363.40**	**367,737.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8,598.00	458,598.00	458,598.00	458,598.00
其他权益工具	99,860.00	99,860.00	99,860.00	-
资本公积	79,834.50	79,248.46	77,501.44	74,445.88
其他综合收益	-192.60	-347.47	-239.81	22.69
盈余公积	23,316.28	23,316.28	18,893.10	14,785.63
一般风险准备	29,222.03	29,222.03	22,151.58	16,690.00
未分配利润	105,650.75	74,018.04	52,796.02	36,78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6,288.96**	**763,915.35**	**729,560.33**	**601,327.98**
少数股东权益	182,928.34	189,551.19	31,898.41	25,94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217.30**	**953,466.54**	**761,458.73**	**627,271.38**

[4] 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一致性，2022 年 6 月末其他资产科目包括已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资产科目。

[5] 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一致性，2022 年 6 月末其他负债科目包括已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财报科目中其他应付款和其他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1,371.80	1,413,919.03	1,170,822.13	995,008.93

（二）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014.88**	**192,101.15**	**154,070.60**	**114,902.32**
主营业务收入	64,846.76	113,433.46	86,677.59	61,186.08
利息收入	17,443.05	38,538.91	29,484.71	20,282.50
投资收益	7,892.67	45,771.30	38,826.02	28,573.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14.21	-7,090.67	-2,400.91	4,254.75
汇兑损益	2.13	-3.13	-5.84	1.57
其他业务收入	130.71	138.82	14.11	27.29
其他收益	1,303.51	1,313.56	1,480.15	587.77
资产处置损益	-18.16	-1.10	-5.23	-10.97
二、营业支出	**49,692.55**	**104,450.45**	**88,317.61**	**68,770.14**
主营业务成本	2,352.06	2,329.52	1,478.68	799.95
利息支出	5,972.43	11,808.94	11,947.54	10,481.85
税金及附加	502.42	877.45	676.42	553.77
业务及管理费	31,037.74[6]	66,867.86	58,418.98	50,675.35
信用减值损失	4,218.29	10,057.16	1,251.29	495.70
提取风险准备金	5,478.73	12,407.03	14,530.32	5,742.28
其他业务成本	130.88	102.50	14.38	21.25
三、营业利润	**50,322.33**	**87,650.69**	**65,752.99**	**46,132.18**
加：营业外收入	17.67	20.85	3.30	3.20
减：营业外支出	0.89	3.19	240.62	5.74
四、利润总额	**50,339.10**	**87,668.35**	**65,515.68**	**46,129.64**
减：所得税费用	7,902.90	14,486.35	12,933.39	7,645.31
五、净利润	**42,436.20**	**73,182.00**	**52,582.28**	**38,48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32.71	64,431.53	50,222.55	39,285.05
少数股东损益	6,603.49	8,750.47	2,359.73	-800.71

[6] 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一致性，2022 年 6 月末业务及管理费科目包括已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业务及管理费和研发费用科目。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6.73**	**-189.46**	**-464.50**	**14.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87	-107.66	-262.51	7.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86	-81.81	-201.99	7.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712.93**	**72,992.53**	**52,117.78**	**38,49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87.58	64,323.87	49,960.04	39,292.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25.35	8,668.66	2,157.74	-793.60

（三）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的利息收入	4,704.84	5,717.32	3,046.03	729.32
收取的主营业务收入	63,295.70	132,188.39	103,141.97	68,294.02
保理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5,729.50	21,655.4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4.29	12,404.64	7,511.65	1,39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84.33**	**171,965.83**	**113,699.65**	**70,418.94**
保理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9,530.35	2,10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59.55	46,794.42	38,554.13	36,331.53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4,112.01	9,173.19	12,253.41	13,47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41.39	25,540.71	20,033.08	12,59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1.50	28,190.43	10,303.86	24,61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64.45**	**109,698.75**	**110,674.84**	**89,11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9.89**	**62,267.07**	**3,024.81**	**-18,69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167,440.27			88,520.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84.64	59,540.89	64,578.47	48,921.59
收回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14	37.37	22.12	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125.05**	**60,028.25**	**64,600.58**	**137,44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95,137.63	333,065.74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5.20	450.00	450.00	5,4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6.84	1,267.17	2,188.32	1,804.0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2.04**	**96,854.81**	**335,704.05**	**7,25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93.01**	**-36,826.55**	**-271,103.47**	**130,19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8.66	2,278.8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卖出收到的现金	-	8,858.36		15,749.98
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净额	-	11,778.25	3,301.75	51,200.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149,842.50	99,86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19,740.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1,727.77**	**325,181.02**	**66,94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回购支付的现金	10,278.36		17,879.9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487.84	45,448.18	32,335.41	30,086.40
偿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	-	165,000.00	35,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6,563.06	2,298.32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33	-	-	1,08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25.58**	**47,746.49**	**215,215.39**	**66,16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25.58**	**123,981.27**	**109,965.63**	**78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83**	**-181.54**	**-470.34**	**9.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650.14**	**149,240.25**	**-158,583.37**	**112,284.3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741.61	210,501.36	369,084.74	256,800.3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391.76**	**359,741.61**	**210,501.36**	**369,084.74**

（四）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				
货币资金	140,802.77	76,655.38	40,190.24	111,313.57
存出保证金	4,312.13	5,061.35	9,291.64	4,71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066.26	313,049.94	372,616.87	288,376.70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衍生金融资产	246.36	86.76	320.35	247.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323.97	10,840.42
应收账款	1,172.59	642.11	568.41	36,952.38
债权投资	102,210.45	205,244.13	175,092.93	27,021.37
长期股权投资	483,313.05	477,636.61	477,657.02	462,236.59
固定资产	590.14	635.83	410.56	332.13
使用权资产	10,500.33	11,671.12	-	-
无形资产	503.59	560.05	738.59	96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5.24	7,718.27	7,312.63	4,664.31
其他资产	4,675.71[7]	3,251.97	1,980.22	6,422.76
资产总计	**1,075,028.62**	**1,102,213.52**	**1,089,503.43**	**954,086.78**
负债：				
短期借款	62,544.16	79,568.65	68,737.23	66,325.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913.46	17,345.86
合同负债	119.12	150.28	82.98	164.93
应付职工薪酬	5,009.70	6,817.28	5,860.82	6,430.47
应交税费	370.22	4,477.49	5,641.33	4,047.29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债券	223,516.54	227,562.96	227,488.63	170,335.84
租赁负债	10,956.67	12,147.18	-	-
风险准备金	14,201.54	16,799.66	23,335.92	14,358.35
递延收益	8,354.25	13,281.15	18,984.06	55,014.87
其他负债	517.88[8]	1,119.10	6,328.13	10,134.22
负债合计	**325,590.06**	**361,923.75**	**363,372.57**	**344,157.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8,598.00	458,598.00	458,598.00	458,598.00
其他权益工具	99,860.00	99,860.00	99,860.00	-
资本公积	75,894.16	75,471.13	73,828.19	69,440.79
其他综合收益	-38.31	-38.31	-38.31	-38.31
盈余公积	23,316.28	23,316.28	18,893.10	14,785.63

[7]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一致性，2022 年 6 月末其他资产科目包括已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资产科目。

[8]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一致性，2022 年 6 月末其他负债科目为已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般风险准备	25,203.67	25,203.67	20,780.49	16,673.02
未分配利润	66,604.75	57,878.99	54,209.40	50,470.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438.56**	**740,289.77**	**726,130.86**	**609,929.7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5,028.62**	**1,102,213.52**	**1,089,503.43**	**954,086.78**

（五）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707.99**	**82,404.21**	**90,050.20**	**80,945.99**
主营业务收入	14,026.28	35,024.40	45,732.47	37,218.06
利息收入	8,319.03	18,218.52	13,272.83	19,267.99
投资收益	3,327.44	32,863.86	32,864.90	24,554.5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40.27	-4,946.40	-3,245.80	-1,091.95
其他业务收入	406.74	638.70	836.16	514.11
其他收益	1,006.55	604.97	589.65	483.22
资产处置损益	-18.32	0.16	-	-
二、营业支出	**21,925.39**	**31,142.39**	**44,364.47**	**31,484.97**
主营业务成本	764.92	325.20	894.69	48.15
利息支出	5,865.90	11,661.64	11,937.56	10,437.24
税金及附加	82.23	171.87	317.92	318.44
业务及管理费	9,497.31[9]	22,581.68	23,707.71	18,664.26
提取风险准备金	-2,598.13	-6,536.26	6,391.10	6,106.15
信用减值损失	7,906.25	2,661.25	384.02	-4,603.38
其他业务成本	406.90	277.01	731.47	514.11
三、营业利润	**14,782.61**	**51,261.82**	**45,685.73**	**49,461.02**
加：营业外收入	0.06	2.67	-	0.47
减：营业外支出	0.39	2.56	210.00	3.96
四、利润总额	**14,782.27**	**51,261.93**	**45,475.73**	**49,457.52**
减：所得税费用	1,856.51	7,030.09	8,878.74	7,450.86
五、净利润	**12,925.76**	**44,231.84**	**36,596.99**	**42,006.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9] 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一致性，2022 年 6 月末业务及管理费科目包括已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业务及管理费和研发费用科目。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25.76**	**44,231.84**	**36,596.99**	**42,006.67**

（六）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的利息收入	1,848.95	1,650.51	1,006.86	281.60
收取的主营业务收入	8,933.64	31,981.84	49,156.79	41,38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2.44	7,982.80	5,015.25	1,06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5.03**	**41,615.15**	**55,178.90**	**42,73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28.94	13,992.67	11,106.54	12,202.89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1,552.53	3,932.39	8,630.19	7,99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6.13	10,204.70	12,161.19	11,16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5.42	14,359.02	4,870.97	24,20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3.01**	**42,488.78**	**36,768.88**	**55,56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7.98**	**-873.63**	**18,410.02**	**-12,83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88,858.27	5,894.13	-	273,375.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38.98	47,569.63	44,879.22	46,147.66
收回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2	4.16	0.70	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97.36**	**53,917.93**	**44,879.92**	**319,52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10,729.71	-
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5.20	450.00	15,550.72	403,4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0.21	626.27	383.75	756.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5.41**	**1,076.27**	**226,664.19**	**404,20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51.95**	**52,841.66**	**-181,784.27**	**-84,68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卖出收到的现金	-	-	-	13,750.00
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净额	-	10,998.25	2,301.75	51,200.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99,86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19,740.40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998.25**	**321,902.15**	**64,9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回购支付的现金	-	6,913.46	10,5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30.93	43,268.12	32,213.04	30,011.53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7,000.00	956.45	-	-
偿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	-	165,000.00	3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05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23.97**	**51,138.03**	**207,713.04**	**65,01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3.97**	**-40,139.78**	**114,189.11**	**-6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09.99**	**11,828.26**	**-49,185.14**	**-97,57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05.09	68,176.84	117,361.98	214,94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15.09**	**80,005.09**	**68,176.84**	**117,361.98**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40.14	141.39	117.08	99.50
总负债（亿元）	42.22	46.05	40.94	36.77
全部债务（亿元）	28.84	31.92	29.86	25.60
所有者权益（亿元）	97.92	95.35	76.15	62.73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00	19.21	15.41	11.49
利润总额（亿元）	5.03	8.77	6.55	4.61
净利润（亿元）	4.24	7.32	5.26	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94	6.82	5.28	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58	6.44	5.02	3.9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6	6.23	0.30	-1.8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11	-3.68	-27.11	13.0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03	12.40	11.00	0.08
流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30.12	32.57	34.96	36.96
债务资本比率（%）	22.75	25.08	28.17	28.98
营业毛利率（%）	50.31	45.63	42.68	40.1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00	7.70	7.15	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9.41	7.81	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9.31	8.01	6.56
EBITDA（亿元）	5.87	10.39	7.97	5.8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0.36	32.54	26.68	22.80
EBITDA 利息倍数	9.83	8.80	6.67	5.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0	7.89	4.18	2.42
存货周转率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永续债当期利息）/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00%；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永续债当期利息-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00%；

（7）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年初应收账款+年末应收账款）÷2×100%；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存货+年末存货）÷2×100%；

（12）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总收入；

（13）2022年半年度的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未年化处理。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以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业务目标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资产主要分为两大类：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有三种模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和摊余成本计量。非金融资产按历史成本计量。

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债权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报告期间，公司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除其他应收款和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3,592.94	31.65	239,274.04	16.92	138,677.17	11.84	149,556.21	15.03
存出保证金	4,993.61	0.36	5,341.53	0.38	13,565.83	1.16	5,142.41	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7,628.32	42.65	589,009.80	41.66	593,702.19	50.71	595,412.05	59.84
衍生金融资产	246.36	0.02	86.76	0.01	320.35	0.03	247.83	0.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03	0.02	7,527.01	0.53	3,305.64	0.28	1,119.96	0.11
应收账款	15,219.36	1.09	15,098.11	1.07	33,575.34	2.87	40,182.04	4.04
债权投资	284,806.81	20.32	504,831.50	35.70	353,602.82	30.20	174,086.06	17.50
长期股权投资	10,039.33	0.72	10,104.58	0.71	10,519.55	0.90	10,287.95	1.03
固定资产	1,017.57	0.07	1,117.61	0.08	963.79	0.08	1,120.65	0.11
使用权资产	12,489.21	0.89	13,485.92	0.95	-	-	-	-
无形资产	1,469.95	0.10	2,005.57	0.14	2,828.24	0.24	1,424.00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88.65	1.48	19,129.08	1.35	14,390.68	1.23	8,804.83	0.88
其他资产	8,809.66	0.63	6,907.51	0.49	5,370.54	0.46	7,624.93	0.77
资产合计	**1,401,371.80**	**100.00**	**1,413,919.03**	**100.00**	**1,170,822.13**	**100.00**	**995,008.9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995,008.93 万元、1,170,822.13 万元、1,413,919.03 万元和 1,401,371.8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公司近年新增发行债券的原因，资产规模整体不断扩大。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9 年增加

175,813.20 万元，增幅 17.67%，主要系债权投资规模增加；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0 年增加 243,096.90 万元，增幅 20.76%，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债权投资规模增加。

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443,592.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1.65%；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97,628.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2.65%；债权投资为 284,806.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32%。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49,556.21 万元、138,677.17 万元、239,274.04 万元和 443,592.94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3%、11.84%、16.92%和 31.65%。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银行存款	443,291.63	238,255.63	138,210.21	149,507.74
应计利息	301.31	1,018.40	466.96	48.48
合计	**443,592.94**	**239,274.04**	**138,677.17**	**149,556.21**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04,318.90 万元，增幅为 85.39%，主要系公司将资产配置转向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银行存款等货币类资产；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00,596.87 万元，增幅为 72.54%，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1 年发行了 15 亿元的 21 中证融担 PPN001 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0,879.04 万元，降幅为 7.2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95,412.05 万元、593,702.19 万元、589,009.80 万元和 597,628.3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84%、50.71%、41.66%和 42.65%。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债务投资工具	债券	55,953.38	9.36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	127,774.91	21.38
	小计	183,728.29	30.74
权益投资工具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6,061.25	1.01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2,393.79	0.40
	小计	8,455.04	1.41
其他	基金	367,804.15	61.54
	银行理财	37,640.83	6.30
	小计	405,444.98	67.84
合计		**597,628.32**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未被用于回购业务的质押。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债务投资工具	债券	89,949.13	15.27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	128,331.20	21.79
	小计	**218,280.33**	**37.06**
权益投资工具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6,061.25	1.03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245.41	0.21
	小计	**7,306.66**	**1.24**
其他	基金	328,174.02	55.72
	银行理财	35,248.79	5.98
	小计	**363,422.81**	**61.70**
合计		**589,009.80**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 7,841.8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被用于回购业务的质押。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债务投资工具	债券	103,264.45	17.39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	62,393.64	10.51
	小计	**165,658.08**	**27.90**
权益投资工具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6,061.25	1.02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6,244.37	1.05
	小计	**12,305.62**	**2.07**
其他	基金	351,258.31	59.16
	银行理财	64,480.17	10.86
	小计	**415,738.48**	**70.02**
合计		**593,702.19**	**100.00**

截至2020年末，公司有7,744.31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被用于回购业务的质押。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债务投资工具	债券	91,118.53	15.30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	86,104.63	14.46
	小计	**177,223.16**	**29.76**
权益投资工具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6,220.11	1.04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7,801.15	1.31
	小计	**14,021.26**	**2.35**
其他	基金	333,388.01	55.99
	银行理财	70,779.63	11.89
	小计	**404,167.64**	**67.88**
合计		**595,412.05**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被用于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33,136.07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债券以及银行理财计划等产品类别，其中基金占比 55.72%，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占比 21.79%，债券占比 15.27%，前三项合计占比 92.78%。基金产品方面，公司主要投资品种包括货币基金、债券基金、不良资产为底层的结构化基金和量化产品等。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投资方面，公司购买产品所属行业相对分散，投向包括产业、个人消费贷款等领域。债券产品方面，从企业性质来看，国有企业占比 92%，民营企业占比 2%，其他类型占比 6%；从债券品种来看，国债占比 12%，信用债占比 88%；从债项评级来看（不含国债），AAA 占比 28%，AA+的占比 5%，AA 的占比 1%，其他占比 66%（其中 20%的主体评级为 AAA ，63%的主体评级为 AA+，14%的主体评级为 AA）。

公司注重投资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保持较高的投资组合变现能力，为可能出现的担保业务代偿提供现金支持，以满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投资于可以随时变现的风险较小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金融债券及高评级公开发行债券，适度配置一些高收益资产，资产安全性较高。同时在财务核算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40,182.04 万元、33,575.34 万元、15,098.11 万元和 15,219.36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4%、2.87%、1.07%和 1.09%，主要系应收担保业务收入及应收保理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保理款	4,886.50	10,822.21	31,638.19	2,107.98
应收数据服务收入	2,827.84	1,729.15	972.17	408.60
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2,144.00	1,169.75	591.47	37,250.72
应收评级业务收入	5,133.80	1,155.80	474.96	458.62
应收咨询服务收入	235.03	264.80	181.11	30.5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收入	104.59	134.59	66.45	267.59
应收风险管理服务收入	1.60	78.94	61.14	12.06
小计	**15,333.36**	**15,355.24**	**33,985.48**	**40,536.09**
减：坏账准备	114.00	257.13	410.14	354.05
净值	**15,219.36**	**15,098.11**	**33,575.34**	**40,182.04**

（1）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和应收保理款变动分析

①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分析

为了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同业可比性，发行人对财务担保合同的初始确认及计量做出如下会计政策变更：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为递延收益。会计政策变更前，发行人对于分期收取担保费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计量时按照未来应收担保费总额确认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和递延收益 (总额法) 。会计政策变更后，发行人对财务担保合同的初始确认金额为初始确认时收到的担保费，不包含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款项 (净额法)。发行人对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按照新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同时追溯调整了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担保客户款项数据。

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担保客户款项余额分别为 37,250.72 万元、591.47 万元、1,169.75 万元和 2,144.00 万元，2019 年-2021 年末应收担保客户款减少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

②应收保理款分析

公司于2018年11月设立全资保理子公司中证保理。2019年7月下旬开始，公司逐步开始正式开展保理业务，包括面向三农、医疗、基建、航空、通讯等多领域的业务。得益于前期已完善的团队组建、各项流程制度建设、准确的市场摸底、较强的营销运营能力和已初具规模的线上化运营平台，中证保理业务发展迅猛，增速较快。

报告期内应收保理款余额分别为 2,107.98 万元、31,638.19 万元、10,822.21 万元和 4,886.50 万元，系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应收未收的保理本金和利息，核心企业主要是三甲医院、央企基建企业和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2）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应收数据服务收入、应收受托资产管理服务收入、应收评级业务收入以及应收咨询服务收入等应收账款，

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该方法应用于2019-2021年末应收保理款。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一般方法**			**简易法**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10,822.21	-	-	4,533.03	15,355.24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1%	-	-	0.87%	1.67%
预期信用损失	-217.69	-	-	-39.44	-257.13
净值	**10,604.52**	**-**	**-**	**4,493.59**	**15,098.11**
2020年12月31日	**一般方法**			**简易法**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31,638.19	-	-	2,347.29	33,985.48
预期信用损失率	1.19%	-	-	1.38%	1.21%
预期信用损失	-377.77	-	-	-32.37	-410.14
净值	**31,260.42**	**-**	**-**	**2,314.92**	**33,575.34**
2019年12月31日	**一般方法**			**简易法**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2,107.98	-	-	38,428.11	40,536.09
预期信用损失率	1.37%	-	-	0.85%	0.87%
预期信用损失	28.87	-	-	325.18	354.05
净值	**2,079.11**	**-**	**-**	**38,102.93**	**40,182.04**

4、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债权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2年6月30日	债券	115,456.74	952.26	114,504.48
	应收债权	4,870.76	4,870.76	-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185,603.25	15,300.92	170,302.33
	合计	**305,930.75**	**21,123.94**	**284,806.81**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156,543.05	1,261.09	155,281.96
	应收债权	4,870.76	4,870.76	-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360,027.37	10,477.83	349,549.54
	合计	**521,441.17**	**166,09.67**	**504,831.50**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116,738.02	1,054.97	115,683.05
	应收债权	5,359.89	4,064.21	1,295.68
	信托计划	237,909.24	1,285.15	236,624.08
	合计	**360,007.15**	**6,404.33**	**353,602.82**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60,518.90	793.72	59,725.18
	应收债权	6,125.79	4,398.85	1,726.94
	信托计划	113,045.53	411.58	112,633.94
	合计	**179,690.22**	**5,604.16**	**174,086.0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74,086.06万元、353,602.82万元、504,831.50万元和284,806.81万元，主要是由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和债券构成。2020年12月31日，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相比2019年末增长179,516.76万元，同比增长103.12%，主要因为公司信托计划投资大幅增长所致。2021年12月31日，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相比2020年末增长151,228.68万元，同比增长42.77%，

主要因为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投资大幅增长所致。2022 年 6 月末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相比 2021 年末减少 220,024.69 万元，同比降低 43.58%，主要因为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投资大幅减少所致。

资管及信托计划投资方面，公司购买产品所属行业相对分散，投向包括产业、个人消费贷款等领域，截至 2021 年末，债权投资中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投资余额 349,549.54 万元，占债权投资的 69.24%。债券投资方面，债权投资余额中债券投资规模为 155,281.96 万元，占比为 30.76%，从企业性质来看，国有企业占比 74%，民营企业占比 26%；从债项评级来看，AAA 占比 59%，无债项评级占比 41%（其中 19%主体评级为 AA+，81%主体评级为 AA）。

对于债权投资，公司根据其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依据上述减值模型，公司债权投资的减值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初余额	2,340.12	-	4,064.21	6,404.33
本期计提	11,096.99	-	806.55	11,903.53
本期转回	-1,698.19	-	-	-1,698.19
期末余额	11,738.92	-	4,870.76	16,609.67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初余额	1,205.31	-	4,398.85	5,604.16
本期计提	1,962.69	-	-	1,962.69
本期转回	-827.87	-	-334.64	-1,162.51
期末余额	2,340.12	-	4,064.21	6,404.33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本年初余额	2,399.24	2,677.69	-	5,076.93
本年转入第三阶段	-	-2,677.69	2,677.69	-

本年计提	1,090.90	-	1,721.16	2,812.06
本年转回	-2,284.83	-	-	-2,284.83
年末余额	1,205.31	-	4,398.85	5,604.16

5、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0,287.95 万元、10,519.55 万元、10,104.58 万元和 10,039.3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3%、0.90%、0.71%和 0.72%。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寰擎	9,374.85	9,431.34	9,825.90	9,914.01
前海鹏元数据	532.15	532.15	532.15	532.15
瑞霆狗	664.48	673.24	693.66	373.94
小计	**10,571.48**	**10,636.73**	**11,051.70**	**10,820.11**
减值准备	-532.15	-532.15	-532.15	-532.15
合计	**10,039.33**	**10,104.58**	**10,519.55**	**10,287.95**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
1	深圳前海鹏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535.00	41.26	12.50	深圳市
2	上海寰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39.47	21.80	21.80	上海市
3	瑞霆狗（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	900.00	22.22	22.22	深圳市

6、使用权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3,485.92 万元和 12,489.2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95%和 0.8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主要由办公场所和仓储空间构成，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发行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804.83 万元、14,390.68 万元、19,129.08 万元和 20,788.65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减值准备金余额逐渐增长。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875.98	2,719.00	2,260.23	565.06	2,617.33	654.33
可抵扣累计亏损	11,591.77	1,953.83	12,052.71	2,001.40	11,301.79	1,748.77
预收评级款项	-	-	9,067.56	2,266.89		
未实现利润的预收账款					5,342.83	1,335.71
减值及风险准备金	57,234.06	14,308.51	38,419.62	9,604.07	20,674.56	5,168.64
应付职工薪酬	1,510.15	377.54	1,455.05	341.04	1,155.26	263.54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3.51	25.88	260.10	65.03	-	-
其他	2,183.27	403.55	1,098.32	187.35	2,455.59	574.23
合计	**83,498.74**	**19,788.31**	**64,613.59**	**15,030.83**	**43,547.35**	**9,745.2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26.43	652.84	2,637.00	643.31	3,832.94	938.46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7.78	1.95
其他	28.55	6.38	-	-		
合计	**2,654.98**	**659.23**	**2,637.00**	**643.31**	**3,840.72**	**940.4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23	19,129.08	640.15	14,390.68	940.40	8,80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9.23	-	640.15	3.16	940.40	-

8、其他资产

公司其他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商誉、预付账款和待摊费用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24.93 万元、5,370.54 万元、6,907.51 万元和 8,809.6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7%、0.46%、0.49%和 0.63%。报告期各期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誉	2,254.15	2,254.15	2,254.15	2,254.15
待摊费用	690.35	685.15	867.18	255.10
长期待摊费用	-	-	-	599.87
开发支出	-	-	-	1,199.53
预付款项	2,302.78	1,764.72	995.12	760.56
其他应收款	3,994.55	2,635.65	1,686.25	2,913.73
小计	9,241.83	7,339.67	5,802.70	7,982.93
减：减值准备	432.16	432.16	432.16	358.00
合计	**8,809.67**	**6,907.51**	**5,370.54**	**7,624.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中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913.73 万元、1,686.25 万元、2,635.65 万元和 3,994.55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核算内容主要为应收押金、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应收员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押金	1,161.15	1,146.36	897.14	1,062.93
应收股权转让款	900.00	900.00	-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1,504.70	427.61	394.20	422.20
应收员工款	253.08	124.15	106.24	1,181.88
其他	175.62	37.54	288.67	246.71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994.55**	**2,635.65**	**1,686.25**	**2,913.73**

上述其他资产中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款项。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4,847.32	15.36	81,350.77	17.67	69,738.50	17.04	66,325.21	18.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278.36	2.23	1,420.00	0.35	19,346.06	5.26
应付账款	-	-	28.93	0.01	-	-	-	-
合同负债	21,344.93	5.06	15,352.97	3.33	11,228.70	2.74	8,008.54	2.18
应付职工薪酬	11,913.88	2.82	18,297.97	3.97	14,220.93	3.47	12,389.61	3.37
应交税费	6,849.84	1.62	12,762.56	2.77	11,018.33	2.69	5,517.27	1.50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债券	223,516.54	52.95	227,562.96	49.42	227,488.63	55.57	170,335.84	46.32
租赁负债	12,905.76	3.06	13,869.86	3.01	-	-	-	-
风险准备金	48,997.03	11.61	43,518.30	9.45	31,111.27	7.60	13,994.49	3.81
递延收益	27,274.33	6.46	31,858.92	6.92	24,645.87	6.02	55,031.69	1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38	0.03	-	-	3.16	0.00	-	-
其他负债	4,371.50	1.04	5,570.90	1.21	18,488.00	4.52	16,788.84	4.57
负债合计	**422,154.51**	**100.00**	**460,452.49**	**100.00**	**409,363.40**	**100.00**	**367,737.5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67,737.55 万元、409,363.40 万元、460,452.49 万元和 422,154.5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呈逐年增长态势，2022 年 6 月末略微下降。公司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债券、风险准备金和递延收益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四者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3%、86.23%、83.46%和 86.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需要而向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在维持现有银行渠道和争取扩大额度的基础上，加大新渠道对接和额度申请力度，逐步建立广泛的银行融资渠道，以支持业务开展。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6,325.21万元、69,738.50万元、81,350.77万元和64,847.3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04%、17.04%、17.67%和15.36%。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系公司在债券回购交易及资产收益权转让过程中向对手方卖出金融资产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回购从而产生的一种负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19,346.06万元、1,420.00万元、10,278.36万元和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6%、0.35%、2.23%和0.00%。2020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17,926.06万元，下降92.66%，主要系回购协议到期。报告期各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回购	-	-	10,278.36	100.00	1,420.00	100.00	16,299.98	84.25
收益权转让协议	-	-	-	-	-	-	3,000.00	15.51
小计	-	-	**10,278.36**	**100.00**	**1,420.00**	**100.00**	**19,299.98**	**99.76**
应付利息	-	-	-	-	-	-	46.08	0.24
合计	-	-	**10,278.36**	**100.00**	**1,420.00**	**100.00**	**19,346.06**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2,389.61万元、14,220.93万元、18,297.97万元和11,913.88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37%、3.47%、3.97%和2.82%，占比相对较小。

4、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5,517.27万元、11,018.33万元、12,762.56万元和6,849.84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50%、2.69%、2.77%和

1.62%，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552.74	12,034.17	10,240.03	4,721.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35	30.71	43.78	32.67
教育费及附加	43.82	21.94	31.27	23.5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6.38	237.76	182.36	150.00
增值税	488.50	229.11	519.91	538.88
其他	427.05	208.87	0.99	50.28
合计	**6,849.84**	**12,762.56**	**11,018.33**	**5,517.27**

5、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债券分别为 170,335.84 万元、227,488.63 万元、227,562.96 万元和 223,516.54 万元，占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6.32%、55.57%、49.42%和 52.9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年

简称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2022 年 6 月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 中证 01	3+2	140,000.00	2020/1/21	139,970.31	139,941.85	139,885.97	-
20 中证 02	5	80,000.00	2020/1/21	79,950.28	79,940.86	79,922.42	-
17 中证 01	2+1	100,000.00	2017/1/20		-	-	70,971.11
17 中证 02	2+1	100,000.00	2017/6/28		-	-	93,965.16
应付利息	-	-	-	3,595.96	7,680.25	7,680.25	5,399.57
合计	-	**420,000.00**	-	**223,516.54**	**227,562.96**	**227,488.63**	**170,335.84**

6、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系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担保业务计提相应的准备金。公司对风险准备金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因担保对象违约，公司履行代偿而可能发生的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风险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13,994.49 万元、31,111.27 万元、43,518.30 万元和 48,997.03 万元。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风险准备金增减变动如下

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19 年				
年初余额	3,971.53	4,280.67	-	**8,252.21**
本期计提	10,022.95	-	-	**10,022.95**
本期转回	-	-4,280.67	-	**-4,280.67**
合计	**13,994.49**	**-**	**-**	**13,994.49**
2020 年				
年初余额	16,580.95	-	-	**16,580.95**
本期计提	14,530.32	-	-	**14,530.32**
合计	**31,111.27**	**-**	**-**	**31,111.27**
2021 年				
年初余额	31,111.27	-	-	**31,111.27**
本期计提	12,407.03	-	-	**12,407.03**
合计	**43,518.30**	**-**	**-**	**43,518.30**

7、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 55,031.69 万元、24,645.87 万元、31,858.92 万元和 27,274.3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4.96%、6.02%、6.92%和 6.46%。

递延收益科目用于核算财务担保合同，是公司已收取但尚未履行担保责任而尚未确认的担保费收入。发行人在 2021 年对财务担保合同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对 2020 年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对担保业务合同按照下列财务担保合同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财务担保合同的初始确认金额为初始确认时收到的担保费，不包含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款项，记入“递延收益”科目。

2019 年发行人对担保业务合同按照下列财务担保合同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按担保业务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内担保费总额作为财务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初始

确认，同时确认递延收益与应收账款；在担保期内，按时间比例分摊确认为担保业务收入；已经收到的担保费冲减应收账款。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各年度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期初余额	24,645.87	18,706.86	70,885.32
本年/本期增加	70,514.17	54,207.56	19,418.39
本年/本期减少	-63,301.11	-48,268.55	-35,272.01
年末/期末余额	**31,858.92**	**24,645.87**	**55,031.69**

8、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8,008.54 万元、11,228.70 万元、15,352.97 万元和 21,344.93 万元。2021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124.26 万元，增幅 36.73%，主要系公司评级业务增长较快，预收客户评级业务款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评级服务费	19,351.56	13,630.33	9,122.03	5,509.70
预收数据服务费	783.56	1,026.17	1,017.69	403.88
预收信用管理服务	235.09	55.43	688.55	1,514.97
其他	974.73	641.04	400.43	579.97
合计	**21,344.93**	**15,352.97**	**11,228.70**	**8,008.54**

9、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主要为公司的履约保证金和应付清算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16,788.84 万元、18,488.00 万元、5,570.90 万元和 4,371.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4.52%、1.21%和 1.04%。2021 年末其他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12,917.10 万元，降幅 69.87%，主要为 2021 年度增信项目到期返还

履约保证金以及支付清算款。履约保证金为被担保人依据信用增进服务合同中保证金质押条款支付的保证金。采取此类风险防范措施的项目主要为中小微企业类产品信用增进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履约保证金	2,524.07	57.74	4,518.60	81.11	9,641.79	52.15	14,878.42	88.62
应付清算款	252.55	5.78	55.19	0.99	7,088.41	38.34	823.56	4.91
待转销项税额	-	-	178.92	3.21	109.32	0.59	75.82	0.45
预计负债	226.04	5.17	226.04	4.06	226.04	1.22	226.04	1.35
应付关联公司款	1,153.46	26.39	28.36	0.51	76.30	0.41	28.47	0.17
其他	215.38	4.93	563.79	10.12	1,346.14	7.29	756.54	4.50
合计	**4,371.50**	**100.00**	**5,570.90**	**100.00**	**18,488.00**	**100.00**	**16,788.84**	**100.00**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0,014.88	192,101.15	154,070.60	114,902.32
营业支出	49,692.55	104,450.45	88,317.61	68,770.14
营业利润	50,322.33	87,650.69	65,752.99	46,132.18
利润总额	50,339.10	87,668.35	65,515.68	46,129.64
净利润	42,436.20	73,182.00	52,582.28	38,484.33

1、营业总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4,902.32 万元、154,070.60 万元、192,101.15 万元和 100,014.8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增信业务收入和投资业务收入[10]，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75.09%、72.18%、71.99%和 70.85%，其中增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33,166.97 万元、45,303.82 万元、61,064.60 万元和 37,111.80 万元；

[10] 投资业务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53,110.59 万元、65,909,.82 万元、77,219.54 万元和 33,749.92 万元。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4,846.76	64.84	113,433.46	59.05	86,677.59	56.26	61,186.08	53.25
增信业务收入	37,111.80	37.11	61,064.60	31.79	45,303.82	29.40	33,166.97	28.87
评级业务收入	20,083.40	20.08	34,673.92	18.05	24,939.61	16.19	17,546.74	15.27
咨询服务收入	2,821.98	2.82	6,590.49	3.43	6,627.53	4.30	4,546.55	3.96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179.51	0.18	1,385.32	0.72	1,805.32	1.17	1,634.84	1.42
信用管理收入	626.34	0.63	1,759.52	0.92	3,397.90	2.21	2,139.36	1.86
数据服务收入	3,775.77	3.78	6,395.96	3.33	3,471.83	2.25	2,146.52	1.87
保理业务收入	247.94	0.25	1563.64	0.81	1131.58	0.73	5.10	0.00
利息收入	17,443.05	17.44	38,538.91	20.06	29,484.71	19.14	20,282.50	17.65
投资收益	7,892.67	7.89	45,771.30	23.83	38,826.02	25.20	28,573.34	24.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14.21	8.41	-7,090.67	-3.69	-2,400.91	-1.56	4,254.75	3.70
汇兑损益	2.13	0.00	-3.13	0.00	-5.84	0.00	1.57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30.71	0.13	138.82	0.07	14.11	0.01	27.29	0.02
资产处置损益	-18.16	-0.02	-1.10	0.00	-5.23	0.00	-10.97	-0.01
其他收益	1,303.51	1.30	1,313.56	0.68	1,480.15	0.96	587.77	0.51
合计	**100,014.88**	**100.00**	**192,101.15**	**100.00**	**154,070.60**	**100.00**	**114,902.32**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人主要包括增信业务收入、评级业务收入和咨询服务收入等收入。自 2015 年公司成立以来，得益于公司优质的资信评级、良好的品牌建设以及雄厚的股东背景，公司增信业务发展迅速，报告期内公司增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33,166.97 万元、45,303.82 万元、61,064.60 万元和 37,111.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7%、29.40%、31.79%和 37.11%。

评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证鹏元经营，2017 年公司取得中证鹏元的控股权。2021 年度评级业务收入为 34,673.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8.05%。2022 年半年度，评级业务收入为 20,083.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0.08%。

同时在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的带动下，咨询服务收入及受托资产管理收入均实现稳步增长，2021 年度分别增至 6,590.49 万元和 1,385.32 万元。

（2） 利息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债权投资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和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20,282.50 万元、29,484.71 万元、38,538.91 万元和 17,443.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65%、19.14%、20.06%和 17.44%。2020 年利息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9,202.21 万元，增幅 45.37%，主要原因系公司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2021 年，公司利息收入较 2020 年增加了 9,054.20 万元，增幅为 30.71%，主要系公司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投资业务，投资对象主要为现金管理工具类产品和债权类产品，包括银行存款、基金、债券、理财产品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8,573.34 万元、38,826.02 万元、45,771.30 万元和 7,89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87%、25.20%、23.83%和 7.89%。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但随着公司增信业务发展迅速，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16.94	102.84	46,033.53	100.57	37,890.70	97.59	28,642.21	100.24
长期股权投资	-65.24	-1.85	485.03	1.06	-218.40	-0.56	-76.06	-0.27
债权投资	-12.78	-0.16	28.61	0.06	-98.37	-0.25	-	-
衍生金融工具	-146.24	-0.83	-775.86	-1.70	1,252.09	3.22	7.18	0.03
合计	**7,892.67**	**100.00**	**45,771.30**	**100.00**	**38,826.02**	**100.00**	**28,573.34**	**100.00**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核算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的金融工具由公允价值的变动引起的损失和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

为 4,254.75 万元、-2,400.91 万元、-7,090.67 万元和 8,414.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化较大主要是受市场行情和公司投资规模变化的影响。

2、营业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 68,770.14 万元、88,317.61 万元、104,450.45 万元和 49,692.55 万元。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利息支出、税金及附加和提取风险准备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	31,037.74	62.46	66,867.86	64.02	58,418.98	66.15	50,675.35	73.69
利息支出	5,972.43	12.02	11,808.94	11.31	11,947.54	13.53	10,481.85	15.24
税金及附加	502.42	1.01	877.45	0.84	676.42	0.77	553.77	0.81
主营业务成本	2,352.06	4.73	2,329.52	2.23	1,478.68	1.67	799.95	1.16
提取风险准备金	5,478.73	11.03	12,407.03	11.88	14,530.32	16.45	5,742.28	8.35
信用减值损失	4,218.29	8.49	10,057.16	9.63	1,251.29	1.42	495.70	0.72
其他业务成本	130.88	0.26	102.50	0.10	14.38	0.02	21.25	0.03
营业支出合计	**49,692.55**	**100.00**	**104,450.45**	**100.00**	**88,317.61**	**100.00**	**68,770.14**	**100.00**

（1）业务及管理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50,675.35 万元、58,418.98 万元、66,867.86 万元和 31,037.74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73.69%、66.15%、64.02%和 62.46%，呈逐年稳步增长。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以人力费用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占比均在 60%以上，主要系公司为信用科技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增信业务服务、信用评级服务、数据风控服务等，主要的支出为人力成本。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292.50	65.38	44,884.64	67.12	39,970.41	68.42	32,995.95	65.11
场地费用	746.56	2.41	2,022.59	3.02	4,343.27	7.43	4,272.67	8.43

运营办公费用	1,984.96	6.40	4,405.98	6.59	4,242.77	7.26	4,487.78	8.86
研究开发费	5,002.52	16.12	8,499.73	12.71	5,633.36	9.64	4,842.68	9.56
业务费用	606.11	1.95	2,723.82	4.07	2,107.78	3.61	2,721.54	5.37
折旧及摊销	971.39	3.13	1,959.56	2.93	2,121.39	3.63	1,354.72	2.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33.70	4.62	2,371.55	3.55	-	-	-	-
合计	**31,037.74**	**100.00**	**66,867.86**	**100.00**	**58,418.98**	**100.00**	**50,675.35**	**100.00**

（2）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10,481.85 万元、11,947.54 万元、11,808.94 万元和 5,972.43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5.24%、13.53%、11.31%和 12.02%。2021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为 11,808.94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 11.31%，主要为公募公司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和租赁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与 2020 年相比下降 1.16%，波动不大。

（3）税金及附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53.77 万元、676.42 万元、877.45 万元和 502.42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和 0.81%、0.77%、0.84%和 1.01%，占比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7,584.33	171,965.83	113,699.65	70,41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9,964.45	109,698.75	110,674.84	89,11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9.89**	**62,267.07**	**3,024.81**	**-18,69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7,125.05	60,028.25	64,600.58	137,44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032.04	96,854.81	335,704.05	7,25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93.01**	**-36,826.55**	**-271,103.47**	**130,19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171,727.77	325,181.02	66,94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0,325.58	47,746.49	215,215.39	66,16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25.58**	**123,981.27**	**109,965.63**	**780.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650.14**	**149,240.25**	**-158,583.37**	**112,284.3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取的利息收入	4,704.84	5,717.32	3,046.03	729.32
收取的主营业务收入	63,295.70	132,188.39	103,141.97	68,294.02
保理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5,729.50	21,655.4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4.29	12,404.64	7,511.65	1,39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84.33**	**171,965.83**	**113,699.65**	**70,418.94**
保理业务支付的现金	-	-	29,530.35	210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59.55	46,794.42	38,554.13	36,331.53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4,112.01	9,173.19	12,253.41	13,47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41.39	25,540.71	20,033.08	12,59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1.50	28,190.43	10,303.86	24,61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64.45**	**109,698.75**	**110,674.84**	**89,11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9.89**	**62,267.07**	**3,024.81**	**-18,696.9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96.95 万元、3,024.81 万元、62,267.07 万元和 17,619.89 万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增信项目到期退回保证金从而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出大幅度增长所致；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恢复为正，主要系收取的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增长 59,242.26 万元，主要系收取的主营业务增长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167,440.27	-	-	88,520.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84.64	59,540.89	64,578.47	48,921.59
收回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14	37.37	22.12	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125.05**	**60,028.25**	**64,600.58**	**137,44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95,137.63	333,065.74	-
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5.20	450.00	450.00	54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6.84	1,267.17	2,188.32	1,804.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2.04**	**96,854.81**	**335,704.05**	**7,25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93.01**	**-36,826.55**	**-271,103.47**	**130,191.9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191.96 万元、-271,103.47 万元、-36,826.55 万元和 201,093.0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401,295.43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净额大幅减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出于资产增值的考虑，加大对金融产品的投资规模。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34,276.92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大幅减少所致。2020 年和 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呈现净流出状态，是由于发行人持续增加投资方面的投入。2022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1 年同期增加 191,932.88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净额大幅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8.66	2,278.8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卖出收到的现金	-	8,858.36	-	15,749.98
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净额	-	11,778.25	3,301.75	51,200.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149,842.50	99,86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19,740.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1,727.77**	**325,181.02**	**66,94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回购支付的现金	10,278.36	-	17,879.9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487.84	45,448.18	32,335.41	30,086.4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165,000.00	35,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6,563.06	2,298.32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33	-	-	1,08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25.58**	**47,746.49**	**215,215.39**	**66,16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25.58**	**123,981.27**	**109,965.63**	**780.3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780.30 万元、109,965.63 万元、123,981.27 万元和-50,325.5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109,185.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 2020 年发行债券 32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 16.5 亿元，净增加额 15.5 亿元。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 2020 年度增加 14,015.65 万元，增幅较小。2022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1 年同期减少 176,143.96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未进行融资活动。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流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30.12	32.57	34.96	36.96
EBITDA（亿元）	5.87	10.39	7.97	5.84
EBITDA 利息倍数	9.83	8.79	6.67	5.57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构成，整体变现能力强，能够保证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96%、34.96%、32.57%和 30.12%。

总体来看，公司的流动资产较易变现，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与公司的行业特征相符，反映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健康的现金流状况，也成为了公司偿债与抵御风险的重要保障。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0	7.89	4.18	2.42
存货周转率	-	-	-	-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营业毛利率	50.31	45.63	42.68	40.1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00	7.70	7.15	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9.41	7.81	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9.31	8.01	6.56

公司增信业务稳步发展。公司增信业务涉及公司债、企业债、私募债等债券担保、非标产品担保等多种类型。公司投资业务合理增长。公司资金主要投资于现金管理工具类产品和非标产品，如银行存款、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债券逆回购等，获得稳定持续的投资收益。公司自成立以来，战略执行情况较好，增信业务已覆盖多个行业及领域，业务布局合理。公司坚持积极创新的投行思维，聚焦资本市场，延伸业务价值链，深化服务内涵，努力提升信用服务质量。

公司拥有雄厚的股东背景。公司由东吴证券、中泰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元证券、兴业证券、人保集团、太保人寿、恒生电子、东方财富及前海金控等实力雄厚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上述股东对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提升行业地位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时，也有助于发行人迅速开拓市场渠道，引入业务机会，提升品牌效应。

公司具有优质的资信评级。公司成立至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共五家评级机构一致给予公司AAA的主体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总体来看，鉴于行业的长期发展潜力以及良好的行业政策，公司发展机遇良好，有适宜的外部发展环境，同时公司自身不断提升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地位能够巩固公司的盈利水平，保证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步提高。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占比	2022 年 6 月末	占比
银行借款	81,350.77	25.49	64,847.32	22.49
公司债券	227,562.96	71.29	223,516.54	77.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78.36	3.22	-	-
合计	**319,192.08**	**100.00**	**288,363.86**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64,847.32	-	-	-	-	-	64,847.32
公司债券	143,516.54	-	80,000.00	-	-	-	223,516.54
合计	**208,363.86**	**-**	**80,000.00**	**-**	**-**	**-**	**288,363.86**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年6月末	占比
应付债券	220,000.00	77.25
信用借款	63,500.00	22.30
保证借款	1,300.00	0.46
合计	**284,800.00**[11]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

[11] 此处有息负债合计数不含利息。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证信用增进（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2	中证信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3	中证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4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5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6	深圳鹏元绿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
7	鹏元资信评估（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
8	鹏元资信评估（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
9	上海淘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
10	中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11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12	中证信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13	中证信用科技通讯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
14	上海速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
15	上海寰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	深圳前海鹏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	瑞霆狗（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1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2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2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子公司
2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提供服务收取的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上海寰擎	增信业务收入	10.28
瑞霆狗	管理服务收入	6.79

瑞霆狗	其他业务收入	115.9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	213.3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	101.5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	46.1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	40.7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 (广东)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收入	18.87
合计		**553.67**

2、向关联方支付的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瑞霆狗	咨询顾问费	124.63
上海寰擎	数据采购费	9.43
上海寰擎	软件服务费	35.85
合计		**169.91**

3、其他资产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末
鹏元数据	应收借款	358.00
瑞霆狗	应收代付款	10.44
瑞霆狗	应收管理服务收入	59.17
合计		**427.61**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对鹏元数据的应收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末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数据服务收入	37.9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数据服务收入	8.1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数据服务收入	19.5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评级业务收入	23.58
合计		**89.27**

5、其他负债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末
瑞霆狗	应付咨询服务费	28.36
合计		**28.36**

6、与关联方的合同负债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末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预收评级业务收入	114.5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数据服务收入	65.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数据服务收入	43.5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数据服务收入	0.57
合计		**223.84**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主营业务以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2）信用增进业务收入”。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10.71	增信业务保证金

货币资金	226.04	中证鹏元因未决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56.24	中证鹏元人才住房
合计	**2,290.99**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2-06-10	AAA	稳定	中诚信	-
2021-06-18	AAA	稳定	中诚信	-
2020-06-28	AAA	稳定	中诚信	-
2020-06-01	AAA	稳定	中诚信	-
2020-01-09	AAA	稳定	中诚信	-
2019-06-19	AAA	稳定	中诚信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AAA，代表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根据《2022年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等级为AAA，代表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在宏观经济下行及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的背景下，公司未来在项目储备及资产质量等方面或将面临一定挑战。

2、目前融资担保仍是公司业务板块的重要构成部分，中证融担作为公司新设立的融资担保专业子公司，其担保业务组合质量仍有待完整周期检验。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期债券

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已获批银行授信额度210.15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3.11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97.03亿元。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	发行方式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赎回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0 中证 Y1	中证信用	公开发行	2020-06-15	2023-06-15	-	3+N	10	4.20	1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中
2	20 中证 01	中证信用	公开发行	2020-01-21	2023-01-21	2025-01-21	3+2	14	3.53	14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中
3	20 中证 02	中证信用	公开发行	2020-01-21	-	2025-01-21	5	8	3.95	8		存续中
4	17 中证 02	中证信用	非公开发行	2017-06-28	2019-06-28	2020-06-28	2+1	10	4.80	-	补充营运资金	已兑付
5	17 中证 01	中证信用	非公开发行	2017-01-20	2019-01-20	2020-01-20	2+1	10	4.60	-	补充营运资金	已兑付
6	16 中证 01	中证信用	非公开发行	2016-07-28	2018-07-28	2019-07-28	2+1	10	3.80	-	补充营运资金	已兑付
公司债券小计						-		**62**		**32**		
7	21 中证融担 PPN001	中证融担	非公开发行	2021-04-21	2024-04-21	-	3+N	15	5.00	15	补充资本金	存续中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5**		**15**		
合计								**77**		**47**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中证融担已获批未发行的债券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1 亿元。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获批未发行的债券。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	发行方式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赎回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0中证Y1	中证信用	公开发行	2020-06-15	2023-06-15	-	3+N	10	4.20	1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中
2	20中证01	中证信用	公开发行	2020-01-21	2023-01-21	2025-01-21	3+2	14	3.53	14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中
3	20中证02	中证信用	公开发行	2020-01-21	-	2025-01-21	5	8	3.95	8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中
公司债券小计								**32**		**32**		
4	21中证融担PPN001	中证融担	非公开发行	2021-04-21	2024-04-21	-	3+N	15	5.00	15	补充资本金	存续中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5**		**15**		
合计								**47**		**47**		

（六）最近三年/两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七）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32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假设 14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上述存续债券，因此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新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0 亿元，累计余额为 32 亿元。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 97.92 亿元，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2.6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或其他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

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12]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为规范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第24号、38号、39号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试行）》。公司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实施，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管理部门。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等。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公告编制和报送的具体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但内容涉及本制度规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义务人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试行）》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成员单位，包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相关独立核算单位。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偿债资金的来源主要包括发行人营业收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902.32 万元、154,070.60 万元、192,101.15 万元和 100,014.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85.05 万元、50,222.55 万元、64,431.53 万元及 35,832.71 万元。公司盈利水平逐年上升，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公司管理规模的不断扩大，持续增长的营业收入及持有的大量优质资产是偿债的有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自有资金或资产变现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9,556.21 万元、138,677.17 万元、239,274.04 万元和 443,592.94 万元，发行人可动用的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95,412.05 万元、593,702.19 万元、589,009.80 万元和 597,628.32 万元，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在支付资金不足时，可凭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后现金支付。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入也将稳步增长，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二）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与各大银行一直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获批银行授信额度 210.15 亿元，其中借款类额度 57.66 亿元，已使用借款类额度 6.48 亿元，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为 51.18 亿元，因此，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

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该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担保，当发行人面临长期性亏损时，银行有可能拒绝向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相关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提前落实本息偿付工作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中“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七）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①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②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③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④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第二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以下事项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 1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

5、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向保证人（如有）发出索赔通知书，通知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在知晓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三）争议解决机制

如出现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提起诉讼。与本期债券相关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六、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节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部内容，供投资人作出决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 总则

1.1 为规范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四）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

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一）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一）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二）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三）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二）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三）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四）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二）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三）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四）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一）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二）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三）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四）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五）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六）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一）至（五）项目的；

（七）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

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一）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二）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五）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六）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七、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康伦

传真：010-86451457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5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相关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期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亿元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期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期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期债券承销商签署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由甲方设立并由乙方监管的，独立于甲方其他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的专项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期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交易所”“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3、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三）对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甲方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四）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甲方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3 甲方应当设立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告知乙方。甲方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甲方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以书面形式发送乙方。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3.4.1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咨询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3.4.2 信息披露应当通过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交易所的要求。备查文件为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的，应当确保与原件一致。

3.4.3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3.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甲方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同时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市场披露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应当同时在交易所披露。

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暂缓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3.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其他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交易所问询，或者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和交易所要求进行报告，或者交易所认为必要的，交易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3.4.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或者披露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4.10 甲方为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遵守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3.4.11 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承销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应当与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4.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列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交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等，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同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三）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四）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五）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六）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的公司债券；

（二十七）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甲方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应当在转让达成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3.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3.5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3.7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季度/每半年度披露/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8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0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所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第二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1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3 条执行。

3.12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3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4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刘翩翩、资金财务部、1866457877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5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第四条项下的各项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工作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甲方应当在交易所为债券提供转让前，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挂牌转让公告书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3.19 甲方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开始换股、调整换股价格等业务发生前，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在债券回售、赎回等业务完成后，应当及时披露业务结果公告。

3.20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至少记载以下内容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但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时已经披露相关内容的除外：

（一）发行人概况；

（二）发行人经营与公司治理情况；

（三）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四）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说明已经履行的程序及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五）已发行且未到期债券其他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跟踪评级情况（如有）、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本息兑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七）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甲方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八）涉及和可能涉及甲方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21 发行集合债的，其中任意甲方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3.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转让交易。

3.23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24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5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6 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7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投资者保护以及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4、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1.1 受托管理人应当向交易所报备其受托管理业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其变更情况。

4.1.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与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价值、权属情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乙方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半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甲方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甲方按时履约，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甲方应积极配合告知乙方相关安排。

4.4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做好回访记录，对甲方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出现本协议第3.5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6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7 甲方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乙方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相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8 在债券存续期间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4.9 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要求并督促甲方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同时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0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要求并督促甲方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6.2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6.3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四）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1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2 负责除本期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实施终止转让后，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宜。

4.13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情况。

4.14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4.16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第二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

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19 乙方应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挂牌转让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4.20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5.2 乙方应在至少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甲方偿债能力分析；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六）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九）发生本协议第3.5条约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十）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乙方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乙方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的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况与风险等事项。

债券出现本协议3.5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受托管理人与甲方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甲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5.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二）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四）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五）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六）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七）本协议第3.5条约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6、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6.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报酬。

6.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6.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7、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8、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2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9、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深交所、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10、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11、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期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12、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13、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4、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深圳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5、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

本协议终止前，甲方应当对本期债券进行还本付息。甲方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后，本协议方能终止。

15.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16、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44楼

甲方收件人：刘翩翩

甲方传真：0755-83653315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乙方收件人：康伦

乙方传真：010-86451457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人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7、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18、附则

1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 “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 5 份，甲方、乙方各执 1 份，其余 3 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1号弘毅大厦写字楼8B2单元

法定代表人：冯辞

联系电话：0755-84362888、0755-84362802

传真：0755-83653315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刘翩翩、马艺嘉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传真：0512-62938665

有关经办人员：胡俊华、唐燕

（三）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6451358

传真：010-65608445

有关经办人员：何非、崔凯宁、李凯、康伦

（四）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第21A-3层、22A、23A、24A、25A层

法定代表人：高树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有关经办人员：黄海强、刘从珍

（五）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有关经办人员：吴钟鸣、何可人

（六）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有关经办人员：昌华、吴嘉欣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有关经办人员：刘洁、涂月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负责人：张国平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利害关系如下：

1、东吴证券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4.91%；

2、东吴证券高级管理人员姚眺女士为发行人董事。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冯 辞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11 月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牛冠兴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姚 眺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东杰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11月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建辉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罗东原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11月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姜天坊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11 月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吕晓

吕 晓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11 月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龙

刘 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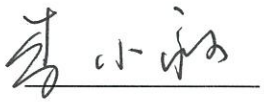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小毅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冯 辞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庞继英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11月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启亚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 旻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吴斌

吴 斌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月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余克定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王晓荷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张 威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1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牟海霞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周立峰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丁璐莎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1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代永波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谢 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1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黄国华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沈国甫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孔祥杰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王洪阳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崔俊丽

崔俊丽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高凌云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刘刚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11 月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王 洋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郭威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刘 瑜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胡利平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郎巍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 青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剑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11月 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俊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11月8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2】5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2022 年 1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凯宁

崔凯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中信建投证券股
骑缝专

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2-12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项目使用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管辖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管辖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1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三、用印审批、文件签署及公司外部发文签发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以及公司外部发文签发权（即除发往中信集团

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以外的公司外部发文，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签发）：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反不正当竞争协议（含反不正当商业承诺书）、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10万元）、分销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10万元）、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或内容实质为代理推广协议的各类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超短期融资券当期发行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协议、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定向发行协议（ABN业务）、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代理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及兑息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承销与备案协议、

备案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利率区间确认书、战略配售协议、验资业务约定书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与公司可交债相关的客户合同书、三方存管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业务协议书、企业财资管理平台使用协议、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 PRE-ABS/PRE-REITs 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与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相关的监督检查通知书、廉洁监督卡；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股东信息查询的申请、公司债券项目承销报价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提交或出具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拜访函、贺信（含感谢信）、项目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银行询证函、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保荐机构声明、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变更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承诺书（含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内容）、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举报信核查意见、与项目相关的监管工作函回复、会后事项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问询函核查意见、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募集说明书（公募公司债、私募公司债、企业债）之主承销商声明、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电子版申请文件与承销机构存档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关于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期后事项承诺函、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专项计划说明书、验资业务约定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仅供封卷使用的协议模板类文

件、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承销商关于优先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办券商关于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收购报告书、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

（五）提交或出具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说明（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协会产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更正说明、关于申购说明的更正说明、取消簿记建档发行的业务申请、变更债券全称和简称的说明（品种一）、变更债券全称和简称的说明（品种二）、发行要素调整的公告、关于承销团佣金发票开具相关事宜的说明、票面利率公告、发行结果公告、配售缴款通知书、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关于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取消发行公告、承销总结报告、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承销机构关于债券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上市核查报告、上市公告、初始登记更正申请、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安排申请书、

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簿记建档发行承诺函、簿记建档发行方案、承销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择期重新簿记建档的请示、择期重新簿记建档的公告、公募 REITS 份额询价公告、份额发售公告、公众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份额回拨公告以及其他公募 REITS 需报送的公告及文件、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付息兑付事项的说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PROP 系统权限修改申请。

（六）提交或出具股权类项目的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战略配售方案、业务自查和承诺反馈表、上网发行股票的申请、网下发行电子化委托书、网上路演公告、发行公告、推迟发行公告、上市提示公告、网上及网下发行表格（按市值申购发行、定价申购发行、初步询价）、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发行及放弃认购数量表、上市表格、上市申请书、承销总结报告、网下申购基本信息确认表、股票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缴款通知、路演推介初步方案、预计时间表、可转债发行表格、可转债配债流转表、报送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函、提交报备文件与对外披露文件一致的承诺函、配售数量申请表初表、发行提示性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公证申请书及摇号抽签章节、摇号抽签仪式承办委托书、可转债发行申请书、发行上市一般时间安排表、可转债定价发行方案要点、关于自营席位号的说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发行情况快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认购情况备案表、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文件、新股发行情况统计表、上市申请的情况汇报、发行基本情况表、行业分类情况表、上市公司配股发行申请书、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及配股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发行股票的申请、余股登记申请表、报送文件及公告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的说明、发行上市期间报送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低于投价报告估值区间下限的情况说明、网下投资者超规模申购情况的说明、路演活动情况总结报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对律师出具的关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承诺函、包销款项划款指令、超额配售资金利息划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基金的说明、公募 REITS 份额询价公告、份额发售公告、公众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份额回拨公告以及其他公募 REITS 需报送的公告及文件。

（七）出具发行期间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过程见证的相关文件（包括银行询证函、验资事项声明书、账户查询业务授权书、缴款明细表、发行及上市期间给投资者的相关公函、摇号公证文件）、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资产证券化产品资金验资相关文件（单位资信证明业务委托书、收费凭条）。

（八）签署或出具经尚未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投资银行业务

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九）依据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承销的各类投行项目募集款、联主承销费及承销团费等资金划拨事项。

（十）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总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一）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十二）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十三）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2-11 号基本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格平

仅供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项目使用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吴钟鸣

何可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2 -11- 02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PMG International"), a private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45416_H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昌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　鹤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1 月 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黄海强

刘从珍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4 月 8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刘洁　　向颖珊

[illegible]　　周琬迪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illegible]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11月8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2、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1、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1号弘毅大厦写字楼8B2单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44楼

法定代表人：冯辞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刘翩翩、马艺嘉

联系电话：0755-84362888、0755-84362802

传真：0755-83653315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 胡俊华、唐燕、钱亦陈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传真：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00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 何非、崔凯宁、李凯、康伦

联系电话：010-8645135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